

石家庄市 2020 年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汇编 (上 册)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家庄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

目 录

一、市级文件

1.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立石家庄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的通知 (1)
2. 中共石家庄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度市委主要领导领衔改革事项落地见效工作的通知 (4)
3. 石家庄市“三创四建”活动协调推进小组印发《关于2020年深入推进一流营商环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6)
4. 石家庄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复制借鉴北京上海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的通知 (30)
5.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42)
6. 石家庄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节后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47)
7. 石家庄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推动全市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 支持我市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关于做好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服务保障和重点项目恢复建设的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50)
8.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68)
9.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关于应对疫情支持外贸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一条措施》的通知 (77)
1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石家庄市精准帮扶外贸企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2)
1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方案》和《石家庄市2020年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实施方案》的通知 (87)
12.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劳动用工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09)
13.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石家庄市促消费稳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 (112)
14. 石家庄市“双创双服”活动暨“4+4”现代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市领导包联重点企业的意见和工作专班制度及市领导包联方案》的通知 (122)
15.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31)

16.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149)

二、部门联合文件

17.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161)
18.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165)
19.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保就业工作的通知(168)
20.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172)

三、部门文件

21.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181)
22.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疫情期间复工复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86)
23.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科技创新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191)
24.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关于做好资源要素服务保障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

通知	(195)
25.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
26.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水销售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03)
27.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204)
28. 石家庄市司法局关于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十二条措施	(211)
29. 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电力服务十项举措	(215)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成立石家庄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的通知

石发改法规〔2020〕2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和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按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立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的通知》精神，为统筹推进全市一流营商环境体系建设，经市政府同意，成立石家庄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一、主要职责

按照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部署，统筹推进全市一流营商环境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破解营商环境“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健全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体系。积极复制借鉴北京上海等先进地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促进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邓沛然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李雪荣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孟祥红 副市长

蒋文红 副市长
高玉柱 副市长
白 峰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成 员：王建峰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苏志超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周树仁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雁南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刘生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建芬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郑国良 市司法局局长
王东华 市财政局局长
王德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惠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马立宁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赵建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米志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谷维真 市水利局局长
常志卷 市商务局局长
张新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 东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颖悟 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局长
任建忠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少华 市教育局局长

左力鸥 市民政局局长
王华平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 波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马千里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陈健敏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局长
史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鹿泉海关关长
周爱国 国网石家庄供电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傅晓靖担任。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3日

中共石家庄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度市委主要领导 领衔改革事项落地见效工作的通知

石改革发〔2020〕4号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专项小组，各县（市、区）委，市直各部门党组（党委）：

《2020年度市委主要领导领衔改革事项》已经市委主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市委主要领导领衔改革事项的推进落实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内容、举措及最终要实现的目标，着力在落地见效上下工夫。每季度末25日前，各牵头单位要向市委改革办书面反馈本季度市委主要领导领衔改革事项的落地见效情况，包括主持研究、批示调度、督导推进、出台举措等内容。遇有重要举措或获重大进展要随时上报。

中共石家庄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9日

2020年度市委主要领导领衔改革事项

1、围绕建设现代化省会城市，优化我市国土空间布局，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大力推动“四种类型经济”发展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

3、扎实推进石保廊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扎实推进滹沱河生态修复工程，继续改善滹沱河生态环境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5、健全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体系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法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电公司

石家庄市“三创四建”活动协调推进小组 印发《关于2020年深入推进一流营商环境 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1

各县（市、区），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三创四建”活动协调推进小组：

《关于2020年深入推进一流营商环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三创四建”活动协调推进小组

2020年3月13日

关于2020年深入推进一流营商环境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各项工作提速提质提效，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体系，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获得感，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三创四建”活动加快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的实施意见》（石发〔2020〕4号）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群众和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化，持续推进民生事项提速，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推动干部作风大转变、工作效能大提升。市县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5%以上，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天，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20天，企业买卖房屋综合服务窗口办理时限压缩至1天，低压小微企业办电全程不超过15天，供水、燃气报装时间不超过4个工作日，跨境贸易整体通关时间比2017年压缩60%以上，办税“最多跑一次”事项比例不低于涉税事项的90%，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新的更大突破。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深化“不见面审批”。依托河北政务服务网，加快构建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提升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应用能力，推动线下大厅与线上平台深度融合。2020年6月底前，编制“不见面审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暂不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外，按照“外网受理、内网审批、网上推送、邮政寄递”的方式开展审批。2020年12月底前，除涉密事项、委托事项等特殊事项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5%以上。大力推广“冀时办”APP应用，推进教育、文化、交通、公安、医保、不动产等等部门热点领域对接“冀时办”，2020年12月底前，在“冀时办”上线应用的热点事项达到100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2. 深化“一门办理”。以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门、只到一窗”为目标，推动各级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向市县行政审批局“必划”事项全部划转到位，“应划”事项能划尽划。2020年3月底前，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服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进一步推行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运行模式，推行极简审批服务，打造套餐式集成服务。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贯通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基层政务服务管理台账。研究制定向乡镇（街道）赋权清单，成熟一批，下放一批；进一步规范全市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每个县（市、区）选择1—2个乡镇（街道）、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站作为示范，

打造便民服务的本地亮点，2020年12月底前，基层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得到全面提升。〔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 深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坚持“综合受理、联合踏勘、并联审批、多证联办、审监互动”审批模式，逐项落实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四统一”全覆盖，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链条审批、备案、配套服务等事项“一厅通办”，让市场主体到政府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推行高新区工业、仓储建设项目审批做法，探索实行土地出让前做好项目“预审”，土地出让后不动产登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四证齐发”，推动项目“拿地即开工”。2020年6月底前，逐项落实“四统一”全覆盖，实现部门面向项目单位的事项在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土地不动产首次登记在不动产登记大厅办理。2020年8月底前，推行实施高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经验做法。2020年10月底前，理顺完善体制机制，形成主城区内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新的体制机制，实现以项目立项层级为准，同级同厅办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4. 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实行区域评估替代项目逐一评估。实行数字化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实行施工许可证全程网上办和并联审批，施工许

可阶段审批事项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明确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范围，实现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5. 巩固“最多跑一次”。全面开展《第一批“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落实情况“回头看”，加快梳理第二批“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通过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减办理时限，持续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2020 年 6 月底前第二批清单向社会公布实施。〔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公安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6.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将企业开办环节精简为登记注册、公章刻制、税务事项三个环节，全流程在线一体化办理，在自贸区正定片区率先实行企业开办“1 个工作日全办好”，并在全市全面实施，切实做到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天。将原用工登记和社保登记 2 个环节合并为就业参保登记 1 个环节，企业网上办理设立登记手续齐全的，可一网、一次办结。按照省统一部署，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互认互通；提供企业档案“容 e 查”服务，为企业提供带有签章和防伪水印的电子档案口询、拷贝服务；推广使用电子印章，扩大电子发票的使用范围。〔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等市直

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二）加快投建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

7. 优化纳税服务。制定“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清单，发布办税指南和标准化材料清单，“最多跑一次”事项比例不低于涉税事项的90%。打造电子税务局，推行“财税体化”，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财务报表数据自动转换，即时申报、“一键报税”。推行发票“网上申领+专业配送”，实现365天24小时不间断领用发票。将纳税人年度纳税时间压缩至130小时内。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在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中扩大无纸化退税申报范围。推动一般退抵税全程网上办，为纳税人提供网上办理误收多缴、减免、汇算清缴结算多缴等一般退抵税服务。压缩税务注销一般流程办理时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压缩至10个工作日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推进税务注销即时办理，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对符合即办条件但有未结事项的，纳税人出具承诺书，税务机关实行容缺即办。〔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8.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做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工作，整治不合理收费行为。建立提前申报容错机制，实行“提前申报”和“通关+物流并联作业”。实行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进一步精简需在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和单证数量，全面推广电子报关委托，实现网上申报、自助打印。推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增加信息电子化传递渠道。加快时效性商品通关速

度，优化鲜活易腐进口食品检验检疫流程，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行快速验放。整体通关时间相比 2017 年压缩 60% 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办等市直有关部门，机场海关、正定海关、鹿泉海关，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9. 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快建立和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全上网、全覆盖、全透明的运行机制。努力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向市场主体及时无偿提供所有依法公开的各类政府采购信息。扩大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各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预留 30% 以上面向中小微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办、市直有关部门等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10. 提高工程招标投标便利度。实行招投标全过程无纸化在线电子交易和电子化监管，推进数字证书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推广使用电子保函，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建立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定期清理机制，排除地方保护或行业垄断。全面取消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事前备案。政府有关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对进场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免收招标投标交易服务费。开展打击招标投标领域围标、串标行为专项治理，有效遏制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问题的发生。畅通全市投诉渠道，提高投诉处置效率，严肃查处违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11.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应

用和数据归集，完成与国家及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工作，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各级各部门政务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系统间数据交换共享和业务协同，有效解决大厅“专网林立”、基层办事人员“二次录入”等问题。以“一件事”为应用服务场景，大力推进一批关联事项整合服务。建设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涉审中介服务一网展示、竞争择优、规范管理。完善全市统一电子证照库，推动实现高频证照100%电子化（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强化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保证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全力给基层、基层事情有人办（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委编办等市直有关部门〕

（三）加快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2. 深入实施六项清理规范。①清理规范违法违规圈占土地。全面准确摸清全市建设用地总体情况，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用地、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协议圈占土地实施综合整治，健全完善长效机制，维护土地管理良好秩序（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②清理规范违规违建项目。全面排查已办理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但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施工的项目，建立台账清单，提出处理意见，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安排专人督办，抓好整改落实。整改完成后由各县（市、区）申请，有关部门和专家现场核查（完成时限：2020年4月底前）。③清理规范资源能源项目。逐县梳理核查，摸清底数，建立完善工作

台账，完成各类不合规圈占资源协议清理，完成受生态红线、湿地林地、电网接入等制约影响的规划内在建、拟建项目调整，初步形成风电、光电发展规划布局、资源高效配置、依法依规监管的长效管理机制，全面完成风电、光电项目建设及占用资源的清理规范（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④清理规范房地产项目。针对房地产开发项目“三难问题”，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相关问题。针对“烂尾楼项目”，进行调查摸底，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力争到2020年6月底前，基本解决到位，年底前除个别因规划涉及国家审批的项目不能复工外，其他项目全部恢复建设。⑤清理规范矿山综合治理。按照《石家庄市矿山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石政函〔2020〕19号）文件要求，对全市各类矿产开发实行减量管理，推进矿山资源规范开采、集约开采和绿色开采，重点实施关闭取缔、整合重组、修复治理、规范管控“四个一批”（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⑥清理规范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根据中央、省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有关要求，结合水资源承载能力和地下水超采的实际，坚持“节、引、调、补、蓄、管”多措并举、综合施治。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利项目年度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13. 强化土地要素保障能力。对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导产业、特色产业、省市重点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用地优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省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

予以优先保障。除房地产业外的产业用地，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完善计划指标管理模式，探索补充耕地指标区域平衡，统筹协调补充耕地指标充足地区和缺乏地区调余补缺。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县级组卷时间压缩至2个月以内，市级审查时间压缩至10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4. 推进包容普惠创新。推进双创示范基地高质量建设，完善“双创”服务体系，提升创新创业支撑能力。进一步改革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机制，推进民办机构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平等职称评审待遇。大力实施科技人才引进培养计划，更大力度引进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积极融入“一带一路”，促进企业“走出去”，开展对外合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5. 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继续完善双随机抽查全程流程整合，形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管理机制，构建“同级部门横向联通、对口部门纵向贯通、线上线下互联互通”的综合执法监管新格局，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报送、问题沟通、部门协商的工作机制。大力推广“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应用，市县两级开通政务外网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检查结果。借助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试点，推进信用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提高智慧化监管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 开展信用信息惠民便企。完善社会信用制度体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利用信用信息惠民便企，促进市民享受信用红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进失信被执行人领域联合奖惩措施落地，依托省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推动信用报告结果互认。对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开展专项治理，强化政府和公务员失信惩戒问责，切实提高政府诚信水平。2020年6月底前，研究制定《石家庄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建设完善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完善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和水电气热通信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共信用信息互联互通，2020年5月底前，实现市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用信息归集共享。2020年11月底前，建立涵盖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跟踪监测、分析评估的自动化联合奖惩、反馈机制。开展全市信用状况监测，在国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的基础上，2020年7月底前，建立适用于县（市、区）的信用评价指标，开展区县信用监测工作，实现区县信用监测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市法院、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直有关部门〕

17. 加大中小微企业资金供给。积极对接河北省融资担保基金，更好地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依托河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平台，为全市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流程在线优质数字化普惠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切实减轻企业信贷成本。优化办贷流程，降低融

资成本，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将小微企业贷款享受风险资本优惠权重的单户贷款额度上限由 500 万元提至 1000 万元，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逐步降至 1% 以下。优化企业上市联动工作机制，不断增加上市企业数量，持续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 11 月底前）

18. 巩固提升“首违不罚”成果。聚焦第一批“首违不罚”清单中市场监管、税务、商务、城管 4 个领域 79 个事项，开展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对跨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研究提出包容审慎监管标准，探索实行“首违不罚”，进一步优化新兴行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梳理行政执法领域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专家论证、行政相对人座谈、监管人员参与及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科学确定第二批“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和程序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开展“首违不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对于不执行规定、滥处罚裁量权、选择性执法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市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底前〕

（四）加快构建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19. 完善提升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市、县两级行政执法部门在巩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县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实际，对各项制度、清单、服务指南、流程图等文件进行修订，将完善和修订的有关制度和流程在网上进行公示，加强网上巡查，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市、县行政执法部门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行政

执法三项制度培训，巩固制度成果，并适时组织三项制度专项监督检查，对实施过程不规范、不到位的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进行通报并督促改正。〔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20. 优化劳动力市场监管。组织评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企业，并向社会公布。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加大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整治。依法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加大重大欠薪违法行为专题调度和社会公布力度，扎实推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黑名单”等制度全面落实，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继续开展根治欠薪活动，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实现基本无拖欠目标。加大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力度，年度调解成功率达60%以上。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名义费率，落实国家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政策，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率征收体制改革，实现企业社会保险费率负担实质性下降，落实国家社会保险保险费缓缴政策，确保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1. 依法稳妥处理企业破产案件。探索建立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实行简易审理程序，压缩审理程序和周期，方便企业办理破产。依托省级“管理人办理破产案件信息化赋能平台”，提升破产案件办理的信息化水平，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实现破产案件办理的信息化水平，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

化。全面推广政府与法院相互协调的“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对可能引发金融风险、影响社会稳定的破产案件制定预案，分工配合，稳妥推进，统筹解决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的职工安置、社会保险、税收减免、企业注销、信用恢复、破产费用保障的问题。〔责任单位：市法院，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2. 加大中小投资者保护。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产权犯罪，打击涉及利用公权力严重侵害私有产权、勾结黑恶势力非法控制特定经济领域等严重犯罪，对非法占用、处置毁坏财产的，依法及时追缴发还、责令退赔。依法受理涉产权类的申请再审案件，对于可能存在冤错的涉产权类案件，依职权主动复查，畅通产权冤错案件纠错渠道。积极探索集团诉讼、快速审理及要素式审判，加快中小投资者权利实现进程。对小股东诉大股东案件，依法确定举证责任分配。配合有关方面及时发现上市公司违法违规线索，持续向上市公司传递监管压力，明确监管底线，提升上市公司合规守法意识。〔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3. 提升合同执行质效。完善商事案件快速化解机制，依法快立、快审、快执，将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控制在180天以内。依托省级一体化智能诉讼服务平台，推行全流程网络化办案。综合运用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妥善处理各类金融案件，引导和规范各类金融行为，维护金融秩序。在加强网络执行查控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点对点查控范围，力争实现被执行人财产全覆盖。加大依法保护力度。建立健全法院与行政机关的

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类调解组织化解涉商纠纷的专业优势，推动解决“三角债”问题。加大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能力，2020年12月底前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责任单位：市法院，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4.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提高专利授权资助政策含金量，大力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全市专利申请量年增速不低于15%。继续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试点建设，探索健全工作机制，制订标准规范，为行政裁决提供有效技术支持。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借助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围绕石家庄现代产业和重点企业发展需求，搞好专利信息分析研判，提出知识产权潜在风险的策略和建议，重大复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办理周期不超过三个半月。指导县（市、区）围绕区域产品特色，积极培育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推进我市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际商标稳步量增。鼓励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产业促进工作落实，支持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识，打造地方特色品牌，完善激励机制，及时落实奖励政策。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将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与我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相结合，对拥有一定知识产权基础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机构进行托管、指导、服务，协助开展专利管理、制度建设、人才培养、信息利用等专业服务，促进中小微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转化运用能力，为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有效知识产权支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5. 治理环保“一刀切”问题。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和项目，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实行差异化管理，不限产、不停产、不检查、不打扰。建立完善防止“一刀切”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畅通举报渠道，对存在的“一刀切”问题进行监督，对严重违纪违法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纪委监委机关等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持续推进群众和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化

26. 巩固提升“无证明城市”创建。对照国家部委、省政府公布的证明事项清单，对本单位暂时保留和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进行再梳理。建立多方联合审查确认机制，确保清理质量。按照“成熟一批、取消一批”原则，2020年3月底前，逐项提出处置意见或替代办理方式。各县（市、区）政府选取证明事项较多的公共服务单位为试点，以点带面，有序开展，2020年6月底前，完成本辖区证明事项清理工作。证明材料清单经合法性审核、研究通过后，分批次及时在政府及其部门网站对外公布，方便企业、群众查询，接受群众监督；对列入证明材料取消清单的各类证明，所涉及的办理事项，要及时调整优化办事流程，方便群众办事。健全完善相关部门间信息传递、工作衔接，可通过网络核验、数据共享取消的证明材料，相关单位要与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积极对接，实现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7. 加快推进“数据共享”。①继续完善政务数据资源支撑体系，构建全市统一、多级互联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国家和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推进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梳理和编目、政务数据归集与治理，完善五大主题库建设及应用。2020年3月底前，制定推进数据归集和应用实施计划，以及数据共享和开放实施方案。②完善全市政务应用支撑能力中心建设，形成统一政务应用能力开放体系，提供统一支付中心、统一物流中心、统一通知中心、统一签章中心的通用能力，及时开放给各部门使用；指导市级各部门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建立资源目录更新机制和数据应用机制，提高我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的水平（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③继续编制全市高频精益化事项清单，推进高频事项业务流程再造，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根据各部门数据共享需求，推进数据共享和开放，实现部门之间数据的互联互通。2020年9月底前，对全市300个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标准化、情形化、精益化梳理，提供政务服务流程优化方案。④按照标准化、集约化原则，依托政务云平台，推动全市市直各部门业务系统上云，实现业务系统的集中化部署，降低信息化建设成本。建设石家庄便民小程序应用，为群众和企业提供移动端便民服务渠道，增加公共服务和便民事项的服务形式，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

28. 完善公共服务窗口“错时延时”。①实行延时服务：综合政务大厅、银行、医院、水电气缴费等公共服务窗口，实行每周7天工作制（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户籍治安、居民身份证办理、

车辆管理、出入境管理、不动产登记管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市场监管服务、医保社保等公共服务窗口，实行每周6天工作制（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相关职能单位要开放信息系统和业务权限，支持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开展延时错时工作。②实行错时服务：与人民群众工作生活关系密切、需要工作日请假去办理且业务量较大的其它公共服务窗口，开展无午休错时服务，在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人员提供政务服务。各窗口也可结合辖区居民生活方式，调整上下班时间，方便人民群众办事。③24小时网上申请受理服务：各公共服务窗口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热线电话以及便民服务中心等平台，实施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实行公共服务窗口网上办理平台24小时服务，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需求。④预约服务：各公共服务窗口根据服务对象要求，通过专线电话、网络、现场预约，约定在非工作时间内（工作日午休时间、双休日）为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办理行政审批、许可、登记等方面手续办理，接受群众和市场主体提前办事预约，进一步方便服务对象。⑤自助服务：各公共服务窗口加大自助设施投入，完善政务服务大厅自助办理设备，开设24小时自助服务区。办税服务、公安交管、社保服务、公积金查询办理、不动产查询、银行、医院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事项要实现在政务服务大厅自助办理，设置自助设备，真正做到便民利民惠民。〔责任单位：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直公共服务窗口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3月底前〕

（六）持续推进民生事项提速

29. 不动产登记办理再提速。建立完善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

事服务平台，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业务。依托省不动产登记和地籍管理信息平台，不动产登记单元号作为唯一关联码，实现不动产登记“带图作业”，推进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融合互通。推广不动产登记信息“即时自助”查询，增强不动产登记及相关领域信息透明度，实现不动产自然状况、限制处分信息及土地权属争议案件情况等内容公开查询。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2020年3月底前，存量房买卖转移登记、赠与转移登记办结时限由2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变更登记办结时限由5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姓名、身份证明类型、身份证号、坐落、共有性质变更即时办结），注销登记办结时限由4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个人单套房屋注销登记即时办结）。2020年6月底前，互换转移登记办结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预告登记办结时限由2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由5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2020年9月底前，私产现房抵押权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单位产土地抵押登记办结时限由2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企业买卖房屋综合服务窗口办理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

30.公积金办理再提速。推进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通缴通取”。2020年3月底前，住房公积金贷款项目准入工作，由原来的初审、复审、终审三级审批改为申请、审核两级审批，审批时限由原来20个工作日缩减至9个工作日；下放贷款项目准入考

察权限，由原来县、市两级考察改为一级考察，各管理部、个贷中心考察后直接出具考察报告。2020年6月底前，升级住建部结算平台接口，通过公积金中心、缴存单位、委托银行三方签约，实现公积金委托扣划功能，缴存单位核定缴存额度后，系统自动将款项由单位账户划转入中心归集账户，并分配至个人公积金账户；对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借款人，办理提前全部偿还公积金贷款及贷款结清业务，由原来最长4个工作日压缩为1个工作日办结。2020年11月底前，与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实现数据共享后，取消省直职工在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贷款提供的公积金缴存证明。〔责任单位：市公积金中心〕

31. 用水用气服务再提速。建立健全网上申报系统，实现便捷受理。将新建工程项目供水、燃气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将用户参与环节减少为“用户申请、现场踏勘、装表接通”3个环节，用水、用气报装申请材料压减至1份。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容缺受理”以及前置咨询服务等改革，从用户申请至通水、通气时间不超过4个工作日（不包含签订合同、工程设计、外线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用户内部工程施工及气密性试验等时长）。对于无外线工程且满足用气条件的用户，立即安排装表开通（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督促燃气、供水企业大力压减报装安装费用，减轻用户负担。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加强天然气配气价格监管，适时放开销售价格，逐步放开非居民清洁供热价格（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

32. 供电服务再提速。推行手机 App 和网站在线申报，实现客户线上办电，办电“一次都不跑”。提供客户接电移动作业终端实时响应服务，实行接电工程双经理负责制，压减客户获得电力时间。提供低压小微企业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2020年3月底前，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本部范围内的小微企业客户，低压接入标准提升至160千瓦，电网到客户电表（含电表）之间的工程费用由电网企业承担。2020年5月底前，10千伏及以上大中型企业客户办电时限压缩至40个工作日以内（不包含外线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时长及客户内部工程建设时长），低压小微企业客户办电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以内（从提交申请到完成接电全过程时间）。优化电力用户销售电价政策的信息发布，做好宣传、告知和解释工作，提升电费透明度。按照国家和省电价改革精神，积极落实上网电价、销售电价政策。2020年上网电价暂不上浮，工商业平均电价只降不升，居民、农业用户用电对应电量仍按基准价执行，现有环保电价政策保持不变。〔责任单位：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

33. 户籍、交管业务再提速。①研发使用“无犯罪记录证明”自助服务系统，群众凭二代身份证和人脸识别比对，自助申请无犯罪记录证明。2020年6月底前完成系统调试测试，9月底前在试点单位运行，12月底前全市推广使用。②推行机动车销售企业代办机动车登记服务，提供购买车辆、购置保险、缴纳税费、选号登记“一站式”服务，实行车辆预查验、资料预审核、信息预录入，群众只需现场或互联网选取号牌号码后，即可办结登记手续，2020

年底前代办服务措施覆盖 80% 以上的 4S 店。③全面推广应用驾驶人互联网学习教育平台，方便驾驶人审验教育和满分教育网上申请、网上认证、网上学习，2020 年 12 月底前推广比例达到 90% 以上。〔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34. 社保工作再提速。①按照“一窗受理、统一办理”的原则，对五项社会保险业务进行整合，对同质业务进行归类，实行一单申报、联动办理；对关联业务进行汇总，实行合并申报、集成办理，通过内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线下一窗受理、线上一网办理”。同时将就业失业登记、用工备案登记纳入，实现个人社会保险登记、就业失业登记、用工备案登记“三个入口”合并为一个入口。2020 年 3 月底前，提出全市统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开发需求。②按照“一人一号、一企一码”的标准，对各险种信息系统现有数据进行比对、整理，建立全市统一的人员和单位基本信息库。在此基础上，整合孤立分散的社保网报系统，建设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实现“内部融通”；全市各级社保服务窗口使用统一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上下贯通”。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统一的五险公共业务信息系统开发工作。③整合五项社会保险经办大厅，设立市级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大厅设置自助服务区、排号等候区、综合受理区、后台审核区、反馈查询区，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专家组验收测试，并进行新旧系统切换。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进驻办公。〔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5. 卫生医保业务再提速。①在全市就诊卡平台中增加读取绑

定社保卡功能，通过数据比对、共享、关联等技术手段，允许使用社保卡作为就医凭证，2020年9月底前实现挂号、就医、结算“一卡通”，有效解决群众反映的看病卡片多、手续繁的问题。②2020年9月底前，在我市市区定点医疗机构生育的参保人员申报生育津贴，不再向医保部门提供相关材料，医保部门通过网上审核，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生育津贴。2020年12月底前，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在我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主要任务各项工作第一责任单位是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牵总职能和主观能动性，主动争取向上级部门的支持指导，加强与责任单位的沟通协调，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各责任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工作推进，以规定时限为底线，以能快尽快早完成、高质量为要求，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协商机制，开展党政部门领导与民营企业家“面对面”活动。落实市县领导干部包联工作制度，严格实行“六个一”工作机制，了解企业发展状况及诉求，建立包联台账，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二）加强政策宣传。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立统一权威的政策发布平台，集中发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各类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形式灵活多样的政策解读，通过新媒体、移动终端、社交平台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解

读，多用企业和老百姓看得懂、听得明白的表述，着力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应用度。开展针对本区域、本系统相关岗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公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政策学习培训，提升政策运用水平。

（三）加强依法推进。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梳理涉及营商环境的政府规章和各级各类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废止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统一设立线上线下维权渠道，强化12345政府服务热线服务企业功能，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一张网，通过电话、在线平台等方式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加强评价考核。建立工作督查机制，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市重点工作大督查内容，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将评价范围逐步扩展至县（市、区），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将各地各部门《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纳入“三创四建”活动考核评价内容，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组织开展“石家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跟踪督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进一步改善全市营商环境。

石家庄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复制借鉴北京上海优化营商环境 改革举措的通知

石营商办〔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及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升竞争力，是增强市场活力、稳定社会预期、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促进发展和就业的有效举措。近年来，国家、省、市参照世界银行做法，积极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以评促改、以评促优，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按照国家、省复制借鉴北京上海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的要求，结合在国家、省、市营商环境评价中存在的短板不足，现就我市复制借鉴北京上海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部署，以实施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契机，深入学习北京上海先进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全面借鉴复制，加大补强短板弱项力度，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大力度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破堵点、解难题。

二、工作措施

（一）大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1. 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依托省经济户籍系统，探索开办企业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用工信息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全流程在线申报。依托省经济户籍系统，由省统一建立包括电子认证、电子签名、在线提交、在线审核、网上发照、电子归档在内的企业设立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企业设立登记系统与公安人口库数据共享，实现数据标准的统一和辅助审查。省级统一在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开设“一网通”专区，申请人一表填报信息、一次提交数据，即可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等数据同步采集、业务同步办理、结果实时共享，营业执照、企业公章、涉税事项并联办理，员工就业参保登记在线与执照同步办结，依托省经济户籍系统探索一网办理预约银行开户，办理单位公积金业务。

2. 优化企业开办流程。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规范化、系统智能审批，确保企业设立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提供企业准营套餐服务，各级政务大厅设立企业开办专区，企业登记、税务机构进驻，申请人网上申请新办企业，相关机构人员通过省经济户籍系统在后台网上审批，通过后，申请人到政务大厅现场领取公章和营业执照，税务人员同时完成税控设备发行及发票领用，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纳税人在提交申请后1天内领齐营业执照、公章、税控器和发票。

3. 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按照省统一部署，依托省经济户籍系统，不需领取法人一证通CA证书，凭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办理

后续税务、社保、公积金、银行开户等开办企业事项。

4. 优化印章刻制服务。通过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刻制公章环节与申请营业执照合并办理，企业在登记环节可自主选择公章制作单位。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对刻制公章和公章备案流程再整合，通过前台“一窗受理”，后台“数据交换”，实现营业执照、公章一起发放。

5. 实行社保用工登记“二合一”。将原用工登记和社保登记2个环节合并为就业参保登记1个环节，企业可网上一步办结。

6. 探索推进企业档案“容e查”服务。按照省统一部署，依托省统一查询平台，为企业提供带有签章和防伪水印的电子档案查询、拷贝服务，“一次拷贝，终生受用”。各县（市、区）登记部门要推进档案电子化扫描工作，为企业档案“容e查”奠定基础，不断提升企业档案查询的实效性和便利度。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办、市人社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提高电力接入效率

7. 实行客户用电线上报装。推行手机 APP 和网站在线申报，客户可线上提交用电申请，在线查询政策、业务办理进程、电量电费、停电信息，评价服务质量，提升电费透明度及客户使用便利度。优化升级“网上国网”APP 功能，增加英文界面，增加 GPS 定位接电位置、上传表计（箱）安装位置照片功能，表计（箱）安装位置移至客户建筑物外墙，具备安装条件，现场勘察不需客户在

场配合。提供用电报装“不见面”服务。低压小微企业接电环节压减至申请签约、施工接电2个环节，实现客户线上办电，办电“一次都不跑”。

8. 提供低压小微企业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将电网接入工程中的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掘路许可等审批环节从串联前置审批改为并联同步操作，取消低压小微企业用户外部接电工程费用。石家庄市主城区报装容量在160千伏安及以下由低压接入，表箱及以上工程由电力公司投资建设，实现电力接入外线投资全免费。掘路审批时间压缩至5天，供电企业责任环节时间压缩至10天内，小微企业办电全程不超过15天，小微企业外部接电工程投资为零。

9. 提供客户接电移动作业终端实时响应服务。创新勘察设计移动作业终端，实时响应客户接电需求，整合典型设计、配网资源、地理信息等大数据。试点应用基于GIS系统的移动作业终端，精准定位用户，自动搜索电源，推行典型设计。探索通过GPS定位作业现场，实现电网资源数据与客户需求互联互通，压减现场勘察时间。全面推行带电作业，按客户需求排定送（停）电计划，缩短工程实施时间。通过供电服务指挥平台监控外电源工程实施进度，开展超期预警、限时办结，实现外电源工程闭环管理。

10. 实行接电工程双经理负责制。实行“客户经理+项目经理”双经理负责制，客户经理负责项目整体协调推进，项目经理负责外线工程建设，实现“受理业务、施工准备、工程实施、计划排定”责任到人，提高协同效率及工作效率，压减客户获得电力时间。

牵头单位：市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提升财产登记便利度

11. 提供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整合房屋交易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窗口，设立“一窗式”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受理各项业务所需资料，并同时提交相关部门并行办理，当事人在综合服务窗口即可完成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等业务。创新业务办理方式，调整税收征管工作模式，具备办理条件的，即时受理，当日办结；不具备办理条件的，在留存相关涉税资料后，为买受人当日办理纳税申报。企业买卖房屋综合服务窗口办理时限压缩到1天。

12. 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服务，公众、机构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权利人可以查询自己名下的所有不动产登记结果，其他人可以根据不动产坐落查询不动产登记的自然状况信息。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现场自助查询服务，市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在不动产登记受理大厅安放自助查询设备，权利人可以查询自己名下的所有不动产登记结果。

13. 推行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和地籍管理信息平台，采用不动产登记单元号作为唯一关联码，实现不动产登记“带图作业”，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融合互通。同时实现网上申请、登记办理、网上查询、信息共享等多种功能。

14. 实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

获取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需要的数据，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15. 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权籍测绘投诉机制及土地纠纷相关信息公开制度。建立投诉热线，专门负责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测绘调查的投诉处理。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设立“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统计查询”和“法院涉及土地纠纷案件统计查询”栏目，向社会公开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情况，同步公开“河北法院司法公开诉讼服务网”涉及土地纠纷案件的审理情况及数据。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网信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税务局、市法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优化缴纳税费服务质量

16. 纳税“最多跑一次”。制定“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清单，发布办税指南和标准化材料清单，“最多跑一次”事项比例不低于涉税事项的80%并不断增加。

17.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通缴通取”。推行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单位信息变更、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通缴通取”，缴存单位和个人可就近自行选择网点办理。

18. 实行纳税人线上“一表申请”“一键报税”。打造电子税务局，推行“财税一体化”，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财务报表数据自动转换，即时申报、“一键报税”。推出发票“网上申领+专业配送”功能，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上申请发票配送，实现365天24小时不间断领用发票。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打造跨境贸易便利化流程

19. 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关、交通运输部门和地方政府通过“单一窗口”、港口电子数据交换中心等信息平台向进出口企业、口岸作业场站推送查验通知，增强通关时效的可预期性。将“单一窗口”功能覆盖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等相关区域。

20. 公开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开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对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口岸收费监督管理机制，指导督促石家庄机场统一收费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港口缴费和结算“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办理、一体化管理”。

21. 口岸通关提前申报。建立提前申报容错机制，实行“提前申报”和“通关+物流并联作业”，在舱单传输后、货物抵达港区前，企业即可向海关办理进出口申报手续，货物运抵后依据风险分析实施快速验放，前推通关作业环境，缩短货物通关时间。海关对提前申报引起的进口日期修改，以及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货物变更运输工具的，不予记录报关差错。

22. 实行通关全流程电子化。实行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大幅减少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不得多于北京市），全面推广电子报关委托，实现网上申报、自助打印，在我市主要对外贸易航线实现海关与企业间材料电子化流转。

23. 推行海关内部核批“一步作业”。简化和下放部分海关内

部核批作业，“两步作业”减为“一步作业”。如报关单修撤、直接退运、暂时进出口货物及延期、特殊通道申报等，在通关现场完成核批，职能部门开展后续核查、不再事中干预。

24. 推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按照先易后难原则选择企业进行双轨制试点，在保留现行纸质单证使用的同时，增加信息电子化传递渠道，出口集装箱进港无需向港区码头提交纸质集装箱装箱单，凭电子装箱单信息即可完成出口集装箱进港业务。

25. 实行口岸分类验放。在监管场所联网基础上，对进口矿产品先放行后检测；对鲜活农产品实施绿色通道即到即查，合格的快速放行；对符合条件商品的木质包装实施优先检疫、区域性集中监管等便利措施，优化监管流程。

26. 实行跨境贸易大数据监管。开发应用跨境贸易管理大数据平台，采集贸易链、供应链、物流链、金融链、政务链的全程数据，与省大数据中心、“单一窗口”、航运企业、海空港口、生产经营企业等进行对接，实行信息共享互用、联网核验，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便捷通关服务。同时提高风险分析能力，精准实行海关全领域风险管控。

27. 优化关税征管方式。通过单一窗口依申请为企业事前提供归类先例、价格、原产地预裁定等服务；推广关税保证保险和企业自助打印出口原产地证书、税单等凭证；推动属地纳税人管理制度落地，打造企业可选择、结果可预期的纳税模式。

28. 同步通关和物流作业。通过单一窗口推送包括船名航次、靠泊时间和码头名称等港航信息，便利企业提前申报、准确申报。

布控查验信息发送前移，便利企业同步进行通关与物流作业，对已卸至海关监管场所的进口货物，海关接受申报后立即将查验要求通知企业。建立集装箱“通关+物流”跟踪查询应用系统，扩充到单一窗口移动版和港务业务办理系统，便利企业查询货物到港及时进行申报，查询流程办理进度。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鹿泉海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网信办

（六）提高执行合同质量

29. 建立“基本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法院、检察院及发展改革委、公安、司法行政、税务、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等单位集中签署执行联动合作协议。各单位对被执行人财产实行网络联动查控，覆盖房产、存款、车辆、证券、工商登记等财产信息；联动采取信用监督惩戒措施，在购买不动产、土地招拍挂、矿产资源开发、担任公职及公司高管，以及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投资、招投标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实行限制。

30. 推行法院网上立案与司法数据常态化公开。对买卖合同、金融借款合同、委托合同等商事案件开通网上直接立案。当事人申请网上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人民法院即予以登记立案，并在线生成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发送原告。市法院在门户网站设立常态化司法公开平台、诉讼服务平台、“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和 12368 热线，向当事人公开单一案件受理、缴费、开庭日期等案件进展信息。法院微信公众号融入案件诉讼风险智能评估、试算工具、网上

预约立案、调解指引、在线调解等功能。

31. 推行全流程网络化办案。市法院探索统筹建设网络办案系统，运用信息化技术建设“数字法庭”系统，实行当事人诉讼和法院审判全流程网上办理，将规定的一审民商事案件所涉诉讼流程全部纳入数据化办理平台，同时在网上平台设立“电子卷宗”，实现材料自动归集、自动归档。

32. 构建诉讼服务平台。由市法院牵头，会同司法部门，建设供律师使用的诉讼平台，主要服务功能包括：网上立案、案件查询、文书送达、材料提交、开庭提醒、联系法官、卷宗借阅、找法问案、网上交费、证据交换等；提供立案流程指引、网上立案、诉讼费计算、诉讼费用缴纳、文书样式查询、个案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司法拍卖、在线调解等诉讼服务。诉讼服务平台入驻市政务服务平台，在法院诉讼服务平台与政府政务服务平台之间实现数据有效对接。当事人可通过政务服务公共支付平台使用微信、支付宝、银联、银行缴费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缴纳诉讼费。

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加快建筑许可办理速度

33. 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分级管理。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不再纳入环评审批，进行登记备案管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和基层承接能力，优化环评审批权限，做到有收有放，放管结合。

34. 实行数字化联合审图。实施施工图审查无纸化申报和网上审查，实现多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将防雷、消防、人防、光纤到户、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卫生、水务、抗震等技术审查事项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系统，实行施工图全程在线数字化联合审查和出具电子施工图合格证书审查，结果各部门予以认可，不再单独出具审核备案手续，实现多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

35. 工程招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实行招投标全过程无纸化在线电子交易和电子化监管，实现招标投标文件电子化和网上下载提交，全程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结，推进流程标准化、过程无纸化、业务透明化、系统智能化。实行招标人告知承诺制，监管部门在过程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最大限度减少办理环节。

36. 实行施工许可证全程网上办。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网上申报、限时审批、网上发证。进一步简化施工许可办理手续，施工许可阶段时限压缩至 17 个工作日内。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意识、强化大局意识，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明确主管领导、安排骨干力量，以实施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契机，聚焦市场主体关切，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

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大力度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破堵点、解难题。

（二）细化改革举措。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对标对表北京上海等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突出问题导向，找准找全存在问题。要突出目标导向，将先进城市的经验做法弄清学透、借鉴利用到位。要突出效果导向，研究出台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切实简化办事程序，系统重构办事流程，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和群众获得感。

（三）强化督查评价。健全完善营商环境督查评价制度，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全市重点工作大督查范围，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2020年6月20日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2020〕-1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解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经济社会平稳有序运行，更好服务人民生活，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各银行机构对涉及疫情防控企业执行利率较原贷款利率下浮 10% 以上，确保 2020 年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银行机构对因受疫情影响较大、发展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最大程度给予展期或续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疫情期间在石各银行机构的小微贷款发生逾期的，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合理延后还款期限，不视为违约，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保险公司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减轻税费负担

4. 落实企业税费减免政策。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照有关规定，可向税务机关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 延期交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纳税人，由其向纳税机关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由其向纳税机关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6.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我市〔含县（市、区）和各管委会〕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从事餐饮、宾馆、便民市场等人群聚集行业的企业，可免收2月份房租，减半收取3月份、4月份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确因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管委会〕

7. 落实降低社保费率。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调整为16%，使用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工资“上下限”。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三、加大稳岗力度

8. 延缓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缓缴期最长六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

员个人权益。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征缴期暂延长至疫情防控期结束的次月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影响正常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9. 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0. 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支持具备条件的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和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组织开展理论知识线上培训，并对审核合格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线上培训学时原则上不高于全部课时的 50%。待疫情结束后开展剩余线下实操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企业发展

11. 加大研发生产支持力度。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增加产能，加速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对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市财政给予补助、提供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2. 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技改项目，市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支持；优先扶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3. 加大升规培育支持力度。对疫情期间坚持生产的企业，年底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条件的，全部实现入统，兑现财政奖励资金。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条件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优先纳入市级医药物资储备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4. 强化生产要素保障。全力做好电力稳发、热力稳供、天然气产销衔接、油品供应、运输协调等工作。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水、电、气费用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批准后可缓交相关费用。缓缴期最长六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相关费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

五、优化审批服务

15. 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6. 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网上办、预约办。对涉及疫情防控的审批事项特事特办，即来即办。〔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6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石家庄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石防领办〔2020〕17号

关于做好春节后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春节过后农民工返城高峰将至，当前正处在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关键阶段，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按照“错峰返程、分批复工”要求，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城，促进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分期分批复工复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城工作，事关农民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农民工返城返岗高峰期与疫情防控关键期叠加，工作任务艰巨。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和各用人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强化风险意识，落实属地责任，扎实做好农民工群体返城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二、加强返城农民工的防控和健康监测。各县（市、区）要落

实属地责任，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企业自身实际，指导企业制定严密的复工复产防控工作方案，紧盯重点场所和关键环节，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检疫和职工健康防护，坚决防止疫情发生。企业复工后要合理安排时间，尽可能的实行错峰施工和生产，严格执行进出人员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分餐制、公共区域定时消杀通风等措施，确保疫情防控不出问题。对使用湖北籍农民工的，指导用人单位劝诫其暂不返石，坚决防止疫情发生。

三、提高农民工返城务工服务保障能力。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落实责任，切实做好农民工返城务工的服务工作。卫健部门要及时发布疫情动态，并在火车站、汽车站、高速出口等地设立体温检测点，对进入我市的务工人员做好健康监测。公安部门要配合卫健部门，做好人员管控工作，遇有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处置。交通部门要预判农民工返城高峰时间和规模，做好高速、省道的交通保障工作，对企业以专车等方式组织农民工返城复工的，及时对接，确保出行安全。工信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做到全覆盖、无死角，确保企业复工复产平稳有序。

四、提供农民工返城务工便利服务。对来我市的非湖北籍农民工返城务工，要采取有力举措，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简化进城流程，各用人单位要主动提前做好人员的摸排工作，严禁以索要健康证明等形式增加农民工负担。在市内和各县（市、区）租住的农民工，各乡镇、街道和社区要在做好健康监测、人员登记，将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允许人员进出、允许门店租赁、开业。

五、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权益。对于因隔离、留观、治疗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导致农民工暂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工，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工作报酬或生活费。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要进一步畅通司法、仲裁、监察、信访维权渠道，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石家庄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8日



石家庄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石防领办〔2020〕56号

关于转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推动全市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我市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关于做好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服务保障和重点项目恢复建设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好控疫情促发展两场“硬仗”，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领域各行业有力有序有效复工复产，奋力夺取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制定了《推动全市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我市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关于做好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服务保障和重点项目恢复建设的政策措施》，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示精神上来，高度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对当前形势的科学判断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把做好疫情防控、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确保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全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目标。

二、坚决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特别是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提出新的挑战，要坚定不移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落实落细市委、市政府和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各项安排部署，进一步强化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科学制定防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坚决防止在复工复产过程中疫情传播蔓延。

三、实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各地要根据疫情精准施策，制定差异化复工复产措施，明确分级分类的防控策略，推动有序复工复产，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保证交通运输、城乡公共交通正常运转；要全面复工复产，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不得对企业复工复产设置条件，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时间。中风险地区要尽快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在对疫情相关场所和人员采取必要防控措施的同时，保证交通运输、城乡公共交通正常运转；要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合理安排复工复产，组织员工有序返岗，做到疫情防控与企业复工复产同步进行。

四、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当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复

工复产过程中面临员工返岗难、原材料供给不足、防疫物流紧缺、资金周转困难、复工手续繁琐等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强化问题导向，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共性问题集中解决，个性问题分类施策，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协调运行，维护产业生态。要加大企业复工复产用工保障力度，强化交通运输保障，抓好原材料、生产设备和防护用品保障，强化金融支持，精简企业复工复产备案手续，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

五、严格落实各级责任。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层层压实属地责任、部门行业管理责任。要坚持分区分类防控、属地防控，提高疫情防控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各级领导干部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带头深入一线，千方百计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问题。各级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商务、农业农村、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监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成立工作专班，扎实做好工业、内外贸、农业、交通运输、建筑和房地产等行业复工复产工作。要严格责任追究，凡是对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不重视、措施落实不到位、搞形式走过场，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造成影响的，依纪依规追责问责。

石家庄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推动全市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工业、涉农、商贸流通、外贸）复工复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战，努力完成今年发展目标任务，按照《河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各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全力抓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按照市疫情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推广藁城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两促进”经验做法的通知》要求，参照藁城区经验做法，建立完善相应组织机构，统筹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二、分区分级有序复工复产

（二）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根据《河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我市县（市、区）被划分为低风险和中风险两类区域，其中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正定县为中风险地区，其余县（市、区）为低风险地区。对低风险、中风险地区分别采取针对性策略措施，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低风险地区要全面复工复产，不得对企业复工复产设置条件，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时间。辖区政府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原材料、资金、设备、运输等方面的困难问题。企业要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

中风险地区要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合理有序安排复工复产，做到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两手抓、两不误。辖区政府要落实企业疫情防控责任，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为员工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采取分区作业、分散就餐等方式，有效减少人员聚集。

三、抓好职工返岗就业

(三) 大力推行本地化用工政策，促进劳动力家门口就业，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组织开展线上人才供需对接会，集中向劳动者发布企业用工信息。对疫情防控期间所有企业、求职者在政府所属人才、就业网站发布招聘、求职信息实施免费政策。用工量特别大的企业可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劳动力输出地进行点对点招录。

(四) 各县（审、区）要将返岗务工人员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体系，不得以防控疫情为由拒绝务工人员返岗工作，坚决杜绝简单化、一刀切，支持市场主体采取包车方式，“点对点”接回健康状况良好的员工。

四、搞好物资保障

(五) 全市各级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帮助辖区内市场主体有效解决防控物资短缺问题，加强对复工复产所需防控物资的协调调度，划拨一批防控物资用于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各级疫情

防控工作小组办公室、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复工复产市场主体上门服务指导，确保防控措施全面落实到位。

五、畅通交通运输

(六) 各县(市、区)要落实交通运输“一断三不断”(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通过公路交通网络不断,保障社会运行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群众生产生活必要物资运输通道不断)要求,不得以疫情防控为借口,采用一刀切方式阻断交通运输通道,妨碍物资运输。

(七) 加强交通运输协调,便捷运输车辆通行,严禁擅自封闭公路出入口,严禁阻断各级干线公路,严禁阻碍应急运输车辆通行。确保煤油气等大宗原材料、重要设备及产品、生活必需品和“菜篮子”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运输畅通。将防疫物资、关键原辅料、重要生产设备及零部件、“菜篮子”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肉蛋菜奶等生活必需品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对相关运送车辆开通绿色通道。

六、推动重点项目开工

(八) 各县(市、区)对域内市重点项目逐一建立工作台帐,全力协调解决制约项目开工的困难问题,全力推动项目开工。特别是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人居环境整治、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等领域的重点项目,凡具备开工条件的,要立即启动建设。

七、提振市场需求

(九) 多措并举大力推动社区经济,促进线上消费,充分利用

电商平台扩大网上交易，提高商品网商配送比例，为快递企业送货上门提供便利条件，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八、缓解资金压力

(十) 积极落实财政部等 5 部委《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要求，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保对接活动，向各类金融机构集中推介企业、重点项目、技改项目资金需求信息，有效缓解企业、项目资金压力。

九、提高政务效能

(十一) 继续强化市、县包联服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外贸企业工作机制，对全市营业收入超 10 亿元的工业企业实行市领导包联，全部规上工业企业列入政企服务平台，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开足马力生产。

(十二) 要统筹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财税、金融、援企稳岗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确保应享尽享、应享快享。要密切关注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加大帮扶救助力度，有效助力各类市场主体渡过难关。

(十三) 要全力保障有外贸订单的企业复工复产，对因疫情影响导致国际贸易合同、承包合同无法履行等问题的企业，及时提供商事法律服务，协助外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尽量将企业所受损失降至最低。

(十四)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企业，免收 1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2 个月房租，同时，相关部门

对减免房租的国有企业给予适当的政策支持和优惠。鼓励大型商务楼、商场、市场运营方适当减免疫情期间租金。

（十五）落实 2020 年中央 1 号文件规定，加大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及保鲜仓储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扩大生活必需品和“菜篮子”产品产能。

十、强化安全生产

（十六）要积极为企业组织采购口罩、消杀产品、测温仪等提供便利条件，协助企业联系货源，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积极指导企业做好防控工作。

（十七）各市场主体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作业场所监测防护，特别要做好防疫物资、仓储物流、运输配送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坚决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我市 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支持我市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进项目尽快复工复产，力争第二季度实现“以丰补歉”，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动全省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统筹做好复工复产工作，提出如下措施。

一、坚持分区分类有序推进。按照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疫情期间实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通知》要求，坚持科学防控、精准施策，以县域为单元，根据疫情严重程度，分区分类实行差异化复工复产，不搞简单化、一刀切。

二、落实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责任“双到位”。严格执行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筑工地开（复）工工作指南》“六不原则”和7个条件，坚决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实行重点项目领导包联制度。市、县两级住建部门安排领导干部对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实行包联，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以及设备材料和人员进出场等工

作，协助处理现场突发情况。

四、实行网上审批、不见面审批。全面实行网上受理、邮寄受理等不见面审批方式，做好网上、电话咨询服务，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模式。疫情防控期间，对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等疫情防控需新开工的建设项目，经市、县应对疫情领导机构认定，建设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到位情况下可先行开工建设，疫情解除后再补办有关手续。其他需新开工的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可按照法定条件作出书面承诺，审批机关直接做出许可。对满足疫情防控措施和安全生产条件申请开工复工的项目，现场踏勘可以采取视频方式，审核办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

五、保障建筑材料供应。建立商品混凝土等主要建材供应调度机制，各县（市、区）住建部门积极协调当地环保、交通、公安等部门，把生产能力强、信誉好、措施管控有力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和扬尘管控到位的施工项目纳入环保正面清单，保障疫情期间建设项目正常开工复工。

六、依法处理项目建设工期延误。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依法适用不可抗力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疫情防控产生的工期延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顺延工期。因疫情影响不能如期交付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适用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可抗力有关条款，可顺延交付期限。

七、确保按时足额支付企业工程款。疫情防控期间，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鼓励建设单位提前预

支工程款，不得形成新的拖欠。

八、允许企业疫情防控支出列入成本。根据省支持企业发展相关要求，疫情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重大变化，在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按《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DB13（J）/T150-2013），对价格波动幅度超出3%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对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留守施工现场的必要人员费用等支出，由发包人承担。对疫情防控期间继续施工的项目，施工中产生的疫情防护物资费用、防护人员费用等防疫成本，经承发包双方据实签证后列入工程造价予以追加。施工企业使用疫情防护费应当专款专用，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健康。每月采集、测算、发布市场指导价格，为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提供计价服务。

九、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压力。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可在疫情解除后两个月内补缴，视同企业职工连续正常缴存。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待经营正常后再恢复缴存比例或补缴。

十、顺延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有效期。市、县（市、区）审批的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等企业资质和有关人员资格，2020年6月30日之前届满的，统一延至2020年6月30日，资质审批时间实行“无缝对接”。

十一、缓解房地产开发项目资金压力。在疫情防控期间至结束后6个月内，市、县行政审批（住建）部门对已取得施工许可的项

目可调整预售许可审批条件，将形象进度要求调整为预售楼栋完成投资不低于**25%**同时，预售重点资金监管比例由**40%**下调至**30%**；预售资金监管主管部门可依企业申请，对执行资金监管办法的企业可批准其跨一个节点申请提前拨付重点监管资金。在此期间，拨付的预售资金可用于与项目防疫相关的支出。

十二、促进住房交易和消费。支持房地产企业利用线上售楼平台进行售房尊商品房售楼部、房地产中介机构门店，满足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具体要求见附件），经属地住建部门同意后，可采取电话预约、一对一接待等方式对外开放。推行购房资格证明、商品房合同备案等业务网上预约办理。对因疫情影响未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购房者，在全省疫情防控结束后及时补缴的，视同连续缴纳，个人购房资格不受影响。

十三、加大住房保障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参与疫情防控一线的医护、环卫、公交、物业等行业以及社区工作的公租房保障对象，免收公租房租金，其中领取租赁补贴的，按当地城镇低保家庭标准发放。对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时缴纳公租房租金的家庭，经当地住房保障部门同意，可延期缴纳租金。对政府投资公租房小区，物业服务及运营单位因疫情防控额外产生物资采购、人员成本等费用的，当地财政部门予以适当补助；租赁配套商业用房的个人、单位因疫情防控工作影响正常营业的，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国有资产出租租金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在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家庭出

现欠租的，不再催交，欠缴租金达到6个月及以上的，暂不取消保障资格，在疫情结束后，一次性补交房租的，疫情防控期间未及时缴纳房租的时间，不作为欠租时间累计计算；保障家庭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出现的保障房空置时间不累计计算。

十四、加强企业用工帮扶。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主动收集建筑工地开复工用工需求，支持施工企业优先使用本地用工，引导企业向疫情较轻的区域定点招工，组织企业有序做好农民工复工返岗的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协调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劳务人员返场复工的交通安全保障工作。鼓励用工集中地区和集中企业通过组织专车等方式为农民工返城复工提供“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

十五、优化消防设计和验收流程。企业在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文件以及图审机构出具的图审报告等要件后，出具未开工承诺及现场资料，住建部门可先行受理，不再全部进行现场勘验，按比例进行抽查。住建部门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前，企业补齐相关资料即可。消防验收前置要件由企业承诺材料真实性后，实行网上申报，住建部门先行受理，纸质资料待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再予以补报；完善消防验收一次性告知单，实行验收常见问题共享，方便各方责任主体对照问题和评定规则自验整改，提高验收效率。

十六、推行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全面取消纸质招投标文件，依托“河北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社会第三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实行网上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和电子资料

网上数据归档。

十七、实行建筑施工企业信息入库网上办理。建筑施工企业信息入库实行无纸化办理，全部网上申报。鼓励企业使用承诺制办理信息入库，推进企业信息网上“互认”。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至疫情解除终止。期间，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政策，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房屋销售场所疫情防控期间复业要求

附件：

房屋销售场所疫情防控期间复业要求

一、销售场所应配备体温测量设备，开发企业售楼部应配备安保人员。

二、对进入销售场所人员进行严格体温测量，未佩戴目罩以及不配合体温测量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

三、指定专人负责对进出销售场所的人员要进行认真登记，登记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方式、体温、进入时间、离开时间以及接待顾问姓名等。

四、销售场所须配备充足的消毒设施和消毒用品，每天对接待场所进行定时消毒，消毒次数不少于四次；对高频次接触的物体表面，如门把手、扶手、桌椅等，要及时进行消毒。

五、开发企业销售场所要设置隔离区，对发现体温异常的人员应及时在隔离区进行隔离，并第一时间报告辖区防疫部门。

六、销售场所工作人员每天须做好上岗记录，佩戴防护口罩，口罩更换符合防疫要求；工作人员每半天进行一次体温测量，发现异常及时进行隔离处置。

七、销售场所要加强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对于进入售楼部人员可采取提前预约，分批次接待，保持合适距离，避免人员聚集。

八、销售场所须经辖区住建部门检查合格后再行对外开放，未经允许一律不得私自营业；对外营业期间销售场所达不到要求的，由辖区主管部门强制关停。

关于做好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服务保障和 重点项目恢复建设的政策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

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有力有序有效推动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服务保障和重点项目恢复建设等各项工作开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实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

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实施”的原则，根据中共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实施分区分级防控。以县（市、区）为单位，划分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地区，采取针对性策略和措施。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恢复交通运输正常秩序，保证交通运输、城乡公共交通正常运转，支持交通项目建设和运输企业全面复工开工，取消不合理限制，不得延缓复工开工时间。中风险地区要尽快有序恢复交通运输正常秩序，在对疫情相关场所采取必要防控措施的同时，保证交通运输、城乡公共交通正常运转，合理安排复工开工。高风险地区要及时研判疫情走势，确保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逐步恢复交通运输秩序，有序扩大复工开工范围。

二、配足配齐体温检测设备

进一步压紧压实各县（市、区）政府主体责任，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尽快将远红外体温检测设备进行调试保证准确性，并督促运营企业和经营者为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网约车、客运班车、租赁车辆等配齐手持体温检测仪。同时积极协调工信部门加大调拨器材力度，确保手持体温检测仪等器材落实到位。

三、切实纠正“一刀切”劝返外地车辆人员问题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科学防治、精准施策，采取差异化管控措施。针对来自湖北及武汉地区车辆人员，对体温检测发热人员立即移送至临近留验站，并向当地疾控中心报告，对体温正常的按规定进行劝返。对其他外地车辆人员，经体温检测无发热症状应予放行，及时纠正“一刀切”劝返等偏颇和极端做法。

四、推动尽快恢复城市公交运营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疫情变化和群众出行需求，指导公交企业制定疫情防控和运输组织方案，尽快恢复人员流动相对较多的主城区主干道及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等枢纽场站的公交线路，并投入适量公交车辆，为群众正常生活生产出行提供便利条件。

五、有序恢复道路客运运营

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指导客运企业分区分级制定差异化疫情防控和运输组织方案，有序恢复道路客运运营。尽快恢复县域内农村客运、市域内市到县和县到县之间的客运线路以及省内包车客运“点到点”运营。市与市之间的客运班线，由双方协商同意后尽早恢复运营。省际之间先期启动“点对点”包车客运运

营，视疫情变化与出行需求，加强省际间协商，逐浙恢复省际客运班线运营。对外省（除湖北及武汉地区外）入冀客运车辆，在省界检疫站严格进行全面检测登记，合格者尽快放行。对进京道路客运，与北京布同步恢复。

六、严格落实交通工具防控措施

全市所有运营的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网约车、客运班车、租赁车辆等，必须严格执行消毒、通风、保洁有关规定，司服人员要健康、防护上岗，对乘客进行体温检测、要求全程佩戴口罩。汽车租赁企业要排查承租人信息，发现与湖北及武汉相关的承租人，应立即通知卫生健康部门。严格控制客运车辆客座率在50%以内，并在车辆后排预留必要数量座位供途中留观使用。

七、前瞻性解决车辆通行存在潜在拥堵问题

全市要严格执行2月17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期间免收公路通行费政策，组织卫生健康、公安、交通送输等部门配足检疫力量，高峰时段相应增加检疫通道，切实提高检测效率、提升通行能力。同时，公路运营部门要专门开辟防疫应急物资人员“绿色通道”广确保“三不一优先”落地见效。

八、有力推动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恢复建设

涉及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所在地政府要抓紧出台恢复建设管理办法，按照分级防控要求对参建单位复工备案立即进行审核审查，允许符合条件的参建单位及其员工进场施工。同时，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两不误、两促进”，全面加快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并对“三抢”和阻工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打击。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
正定片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函〔2020〕17号

正定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 正定片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克服“准入不准营”现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冀政发〔2019〕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明晰政府和企业责任，全面清理规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简约透明的行业准入规则，不断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试点范围和内容。自2019年12月1日起，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共计540项，其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

(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 523 项, 河北省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以下统称河北层面设定) 17 项。统一按照直接取消审批(14 项)、审批改为备案(8 项)、实行告知承诺(62 项)、优化审批服务(456 项)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为在全市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二、实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

(一) 建立清单管理制度。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要求, 建立清单管理制度, 将中央层面设定和河北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 正定片区管委会根据清单列明的改革事项、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分类推进改革。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 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

(二) 分级实施清单管理。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见附件 1), 河北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见附件 2),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 不得随意调整删减。

(三) 健全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 结合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 所涉及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要及时更新和动态调整。同时,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内容, 要按照国务院部署和省政府要求, 及时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接受社会监督。

三、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一) 直接取消审批 14 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

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规范的涉企业经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

取消审批后，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行政审批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统称企业登记机关）依职责办理企业登记后，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变更登记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业务监管部门，业务监管部门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二）审批改为备案 8 项。对可以取消审批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需要企业及时主动提供有关信息，以便有效实施行业管理、维护公共利益的，由审批改为备案。坚决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

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要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企业登记机关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业务监管部门。确需办理备案的，有关主管部门要简化备案要素，强化信息共享，方便企业办事。市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统一制定监管规则，明确监管责任。企业备案后，业务监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三）实行告知承诺 62 项。对确需保留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业务监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行政审批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

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业务监管部门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行政审批部门要将应具备的经营许可条件、行业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供材料的，行政审批部门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对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行政审批部门要将企业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方便社会监督。业务监管部门应将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告知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行政审批部门承担，因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明确不到位、监管缺位、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由业务监管部门承担，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

（四）优化审批服务 456 项。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不具备取消审批或实行告知承诺条件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针对企业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下放审批权限。对由正定片区实施更为便捷高效、能够有效承接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将审批权限下

放或委托给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做到“能放尽放”，最大程度实现区内企业就近办事。二是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大幅精简经营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坚决取消“奇葩证明”，采取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主动压减审批时限。三是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对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原则上要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四是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对有数量限制的事项，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方便企业自主决策。

四、完善改革配套政策措施

（一）规范企业登记与申办经营许可的衔接。参照中央层面确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经营范围规范表述，企业登记机关要商业务主管部门明确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理清证照对应关系。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企业登记机关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行政审批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推送至业务监管部门。业务监管部门要及时获取企业登记注册和准营许可信息，将其纳入监管范围。通过智能化、信息化手段，贯通行政审批部门和业务监管部门数据资源端口，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双向推送，实现登记注册、准营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

（二）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归集至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实现涉及企业经营的政务信息集中共享。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涉及部门垂直管理信息业务系统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主动对接上级相关部门，制定便捷可行的信息归集共享实施方案，确保本系统涉企信息归集共享落地落实。

（三）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行政审批部门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制定并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规范自由裁量权，严格时限约束，消除隐性门槛。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由企业评判服务绩效。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积极探索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监管创新模式。对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五）坚持依法推进改革。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依

照法定程序开展相关工作。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严格落实规定期限和改革要求，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暂时调整实施改革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聚焦企业关切，认真研究，精心谋划，周密组织，有序实施。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要发挥牵总作用，加强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统筹谋划和组织协调。正定片区管委会对正定片区改革试点工作负总责，要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改革举措，细化时间表、路线图、责任链，强力推进改革。

（二）强化分工协作。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积极主动作为，合力破解改革难题，切实提高改革的关联性、互动性、协调性。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证照分离”改革涉企业经营事项的清单组织编制及政策解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证照分离”改革后涉企事中事后监管和信息归集工作；市司法局负责“证照分离”改革的法制保障；市商务局负责指导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证照分离”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衔接。市、县两级要协调联动，妥善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推进改革的工作合力。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市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定职责分工，按照国务院、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统一规则和具体办法，压实监管责任。围绕改革的核心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不定期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增强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正定片区管委会要制定工作方案，编制改革事项清单，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改革配套政策措施。各部门实施方案和正定片区工作方案报正定片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四）加大督导力度。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督促指导，建立常态化和长效性机制，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委托社会有关机构对改革决策、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评估论证。对落实改革到位、创新开展工作、破解改革难题的先进典型要通报表扬，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做法，适时在全市复制推广；对组织实施不力、不按要求推进改革、未按时限完成任务、不配合改革的，予以通报批评，严肃追责问责。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关于应对疫情支持
外贸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一条措施》的
通 知

〔2020〕-1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石家庄市关于应对疫情支持外贸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一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关于应对疫情支持外贸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的十一条措施

一、加大境外展会扶持力度。对已付费报名参加境外展、但因疫情而被迫放弃参展、经协调主办方仍不予退款的外贸企业，在省给予补助的基础上，参照市政府重点展会扶持政策，对展位费进行财政补助。引导企业争取我省 2020 年境内外百展市场开拓计划重点展会支持，展位费应补尽补。原有市级外贸展会扶持政策维持不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鼓励开展线上交易。用好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有关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力支持外贸企业开展“互联网+”提升工程，通过线上接触模式拓展海外客户，弥补实体展会、线下成交受阻带来的不便或损失。鼓励外贸企业通过知名跨境电商平台进行线上培训、网上直播、线上广告和线上交易。对外贸企业与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合作，搭建专门用于开拓国际销售渠道的线上平台，给予不超过首次入网营销费用 75% 的补助，每个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搭建海外销售服务网络。鼓励引导外贸企业自建或委托境外机构建立海外营销平台，以及通过设立海外仓、体验店、市场拓展中心、品牌展销中心等，融入国际营销网络。对符合有关规定的项目，纳入市级外贸扶持政策范围。每个项目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助推生产性外贸企业复工投产。按照“重要出口企业、上市公司、重点制造业企业和人均效益高企业”优先原则，对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生产性外贸企业，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属地及行业监管职能，优先安排复工。疫情期间，各县（市、区）要规范统一物流运输车辆通行许可条件，对符合上述优先原则的生产性外贸企业运输车辆按有关政策要求，开通原材料及出口商品运输“绿色通道”。交管部门要积极推动生产原材料及出口商品的运输车辆在省际无障碍通行。各县（市、区）要切实落实省《关于切实做好复工复产企业返岗员工健康登记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做好返岗员工健康登记等有关工作，要对复工企业出具的证明予以认可；同时要出具返岗通行证等类似证明，允许员工往返。消杀、防疫物资要向外贸复产企业倾斜，优先保障供应。商务、工信等部门要主动服务，鼓励外贸企业在本市内寻找出口商品货源及原材料供应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管委会、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交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五、主动开拓国际市场。条件允许时，及时启动补偿机制。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和我市出口商品适销重点区域，以各级政府名义组团在境外举办石家庄商品贸易月（周），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商品对应类境外展会。举办全市性工业企业与外贸公司、平台公司对接活动，帮助企业在家门口“搭平台、找市场、抢订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六、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贯彻《河北省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政策精神和

国家、省市有关金融支持、减免房租、降低社保费率、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切实为企业减轻税费负担。外贸企业已签订外销合同的外销重点防疫物资因政府征用转为内销所增加的税收负担，由财政部门承担。对在疫情期间转产国内急需防控物资的外贸企业予以资金和精神奖励。对企业因疫情导致的国际贸易摩擦案件，企业应诉所产生的律师及其他费用，参照《石家庄市鼓励企业“走出去”，促进外经贸稳定增长若干财政政策》中的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案件法律援助支持标准，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

七、实施环保差异化管控。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行业标准实施管控，不搞“一刀切”。认真落实我市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制度，对列入正面清单的外贸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各级环保部门在督促重点出口企业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前提下，采取分类施策、区别对待的政策。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允许有外贸订单的报备企业连续生产不停工。在完成生产任务和订单后，仍需按应急减排要求执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管委会）

八、引导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和中信保发挥更大作用。引导省级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和有出口订单的外贸企业，进行融资贷款。鼓励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引进海外进口商数据资源，帮助我市各类出口基地企业快速与海外采购商建立联系，促进采购商快速下单，盘活供应链。加大出口信保支持，放宽理赔受理要求，开设专项定损核赔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因

疫情发生的理赔需求等，推动财政部门及时拨付我市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中信保河北分公司）

九、加强培训，提高外贸企业应变能力。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培训，推动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开展政策宣传贯彻培训，用足用好各级政府部门鼓励补贴政策；开展涉外法律业务培训，应对疫情带来的贸易摩擦。对于外贸企业参加经商务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所组织的线下、线上长期培训班（培训不低于2天），给予外贸企业50%培训补贴，每个企业补贴上限3000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管委会）

十、深化外贸精准帮扶活动。各县（市、区）及市有关部门要深化“三创四建”活动，完善外贸企业精准帮扶机制，动态了解企业复工复产及后续生产经营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调推动解决。对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协助企业向国家贸促会和六大商会申请办理不可抗力证明、法律咨询、参展协调、供需对接等相应服务；积极做好政策、法律、金融、物流、贸易风险等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管委会）

十一、强化督查压实属地责任。各县（市、区）要认真抓好中央、省和市政策措施的落实，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工作力度，深入辖区外贸企业调研帮扶，摸清底数，分类指导。市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外贸完成指标和相关工作的督导检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管委会、市商务局）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石家庄市精准帮扶外贸
企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2020年石家庄市精准帮扶外贸企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4日

2020年石家庄市精准帮扶外贸企业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求，巩固精准帮扶经验成果，支持外贸企业抓紧复工复产，稳住外贸基本盘，扎实推进我市外贸稳增长，实现外贸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六稳”工作部署，把“稳外贸”作为重中之重，聚焦全市外贸企业在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帮助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坚持“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调动发挥各级领导干部在服务企业中的表率作用，健全巩固帮扶机制，为企业增信心、解难题、办实事、促发展，使疫情对企业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为完成全年外贸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一) 2020年全市进出口增长5.5%左右。

(二) 扎实开展复工复产、开拓国际市场、融资减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精准服务，协调推进各项问题解决；贯彻落实外贸领域应对疫情防控、开拓国际市场、优化营商环境等各项惠企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促进政策落地见效；指导外贸企业准确把握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形势，抢抓疫情过后的市场机遇，全力支持企业千方百计开拓市场；鼓励企业加快发展新动能，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三、重点任务

市、县两级对 456 家重点外贸企业（每家进出口额均 100 万美元以上，总和约占全市进出口总额 80%）进行精准帮扶，主要了解企业诉求，督导落实外贸稳增长和支持外贸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协调需要本级层面解决的困难问题。

四、进度安排

（一）方案制定（2020 年 2 月—3 月）。向各县（市、区）下达全年进出口目标任务。制定 2020 年石家庄市精准帮扶外贸企业工作实施方案；确定 456 家重点外贸企业名单；成立市、县两级帮扶组，明确责任分工。紧盯 2020 年进出口目标任务，围绕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订单履约、开拓市场、创新模式等方面，精准制定帮扶举措，确保完成全市进出口目标任务。

（二）部署实施（2020 年 3 月—4 月）。全面部署全市外贸精准帮扶活动，健全帮扶企业工作台账和联络员制度，对部分重点企业（456 家其中的 242 家，出口额约占全市出口总额 80%）建立日监测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一日一报复工复产情况，全力帮助企业尽快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三）持续推进（2020 年 4 月—11 月）。市、县两级帮扶组要按照全市精准帮扶方案的内容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帮扶活动。市、县两级帮扶组采取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重点企业意见，及时了解和解决企业在复工复产和进出口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商务局将不定期通报全市和各县（市、区）精准帮扶情况，督导各项帮扶措施落地见效。

(四) 总结评估(2020年12月)。按照全市精准帮扶方案,市商务、发改、财政等市级帮扶组和各县(市、区)帮扶组要对本部门、本辖区的外贸企业帮扶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市级帮扶组要对所联系和督导的县(市、区)帮扶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并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对全市帮扶活动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总结。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相关部门要把帮扶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任务、压实责任、积极作为。由市商务局牵头开展2020年全市精准帮扶外贸企业工作。全市成立由市发改、财政、工信、投促、金融、国资、科技、市场、商务等9部门组成的市级帮扶组,由部门县处级领导带队;各市级帮扶组要对所联系的县(市、区)帮扶工作进行督导。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县级帮扶组,明确带队领导、建立工作专班、制定帮扶措施;在市级帮扶组的督导下开展精准帮扶。县级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全力抓。市、县两级帮扶组要逐企登记造册,建立工作台账和联络员制度。

(二) 强化政策支持。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财政、金融、税收、社保、就业等相关稳外贸政策。同时进一步抓好省《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十条措施》和《关于推进新时代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以及我市《石家庄市关于应对疫情支持外贸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一条措施》和《石家庄市鼓励企业“走出

去”促进外经贸稳定增长若干财政政策》等政策落实，在推动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的基础上，督促企业抓紧订单履约，尽快稳住外贸基本盘，稳定国际市场份额。同时，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千方百计抢订单、拓市场，确保实现全年外贸工作目标任务。

（三）加强督导考核。建立 456 家企业精准帮扶工作信息反馈机制和通报制度，不定期对精准帮扶工作台账进行抽查，对工作积极、措施有力、成效突出的典型经验，予以宣传推广；年终对 2020 年度外贸精准帮扶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地区给予表彰和奖励。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快
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方案》和《石家庄市
2020年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石政办函〔2020〕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和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方案》和《石家庄市2020年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方案》（冀政办字〔2020〕31号），全力支持服务业企业渡过难关，有效应对我市疫情结束后服务需求的快速反弹，切实增强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全面推动我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稳定经济社会运行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依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一手抓防疫，一手抓经济的要求，满足疫情结束后全市服务消费快速增长的需要，研究提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尽快复工复产，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增加服务供给规模，提升服务供给品质，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服务业的冲击和损失，确保完成全年服务业目标任务，为全市经济平稳运行作出贡献。

（二）主要目标。2020年底，力争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达到9%以上；全年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入统260家左右；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62%左右。

二、工作任务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服务业行业发展特点，结合 2020 年我市经济工作总体部署，应对疫情影响，实现“以丰补歉”，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分三个阶段推进：

（一）第一阶段：3 月中旬至 6 月底。这一阶段是疫情防控的关键期。主要任务是在坚持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同时推动服务业行业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并实现正常经营，最大限度弥补疫情造成的损失，为全年服务业增长奠定基础。

1. 保障交通物流、快递业正常运行。实施疫情分区分级差异化管控，全面做好公共场所卫生防疫和应急工作。保障交通物流畅通，确保生产生活资料正常运输。解决邮件快件进社区、农村投递难问题，实现快递投送和终端收货点、分拨中心正常运行。（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尽快组织企业复工复产。除明令暂停复工复产行业外，服务业企业 3 月 15 日前复工复产率达到 100%。加快推进饭店烹饪、洗染美容美发等街边（含社区内）小门脸复业营业，做到能开尽开，不得采取审批或者变相阻止等方式延缓开工时间。同时，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适时有序推动沐浴、会展和文化旅游业等人员密集的行业恢复经营。协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问题，简化农民工和外地员工返程复工证明办理手续。做好因加班、薪酬和解除劳动关系引发的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人社局等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研究出台对策措施。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已出台的防疫促发展政策措施，结合我市实际，按照“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原则，行业主管部门分领域分企业研究制定推动服务业创新发展、扩大服务消费的具体政策措施。（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大力提高行政效能。全面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采取并联审批和专项辅导等方式，加强对重点项目帮办和辅导力度，提高网上申报审批比例。依托河北政务服务网，加快我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广应用“冀时办”APP，实现移动端不见面审批。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营造公开公正阳光高效的招投标环境。（市行政审批局）

5. 加快项目推进进度。全面摸清解决服务业项目建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大项目问题的解决力度。争取国家、省加大对我市防控保供企业贴息贷款力度，积极落实市级各类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完善交通设施，加强普通干线新改建工作推进，强化项目管理，重点推进农村公路、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建设。加快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融入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加快改造信息基础设施，2020年底主城区实现5G网络全覆盖，5G网络基站规划建设约5360个，5G用户近100万户。（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发展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快旅游景区升级改造。加快旅游景区升级改造，以提升旅游景区质量为抓手，强化景区设备检修升级，推动景区公路连接

线、内部道路、停车场、旅馆、医疗等配套服务体系扩容提质。持续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全年建设旅游厕所 96 座以上。以基础设施硬件建设和规范化服务提升为重点，提升 A 级景区、旅游驿站、旅游集散中心、高速公路服务区规范化、标准化、精品化建设水平。深入实施“百村示范千村创建”行动，争创一批全国、河北省乡村旅游重点村，年内总数突破 10 个。（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支持商贸流通创新发展。继续推进重点商贸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商贸流通基础设施水平，改善消费环境，支持传统商贸流通企业改扩建大型商业综合体、消费体验中心，打造一批特色消费商圈和城市步行街。引导品牌便利店优化布局，推动商超企业对农产品直接采购，培育 200 家品牌连锁便利店，加快改造提升一批产地型、销地型和集散型市场。鼓励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模式。（市商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支持扩大服务消费。在有条件的县（市、区）城区和旅游景区启动“夜经济”布局。鼓励餐饮、零售、文娱体育等行业延长营业时间、开展促消费活动。加快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建设，支持免税店建设。打造新兴消费新地标，培育一批“网红”打卡地。（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税务局等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大力发展网络消费。推动我市知名工业品、农产品加快电子商务上线，促进县域产业集群电子商务应用，推动传统商贸流通

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实现转型升级。加快建设石家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落实好省推广跨境电商成熟经验的政策清单，着手建设5个公共海外仓和2个河北品牌境外展示中心。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升级换代，推进电子商务与网播深度融合，着力提升网上商品销售比例。全年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达到950亿元。（市商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有序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充分利用“网络洽谈平台”，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开展线上招商活动。积极筹办“5·18经洽会”“石家庄（北京）‘4+4’现代产业国际投资合作洽谈会”“2020石家庄国际投资合作促进会议”等招商活动。建立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统筹推进机制，对项目的规划、建设、环保等重要事宜进行研究、协调和统筹，促进项目落地。（市投促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等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2.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用足用好2800亿元“抗疫情促复产稳增长惠民生”的金融支持专项资金。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企业特殊时期还本付息延期、下调贷款利率等支持。鼓励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成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辖区内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融资担保服务，降低对小微企业综合费率，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落实相关支持政策。贯彻落实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

险费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可缓缴住房公积金，减免房产税、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和中小工商户定额纳税。落实对承租我市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从事餐饮、宾馆、便民市场等人群聚集行业企业，可免收2月份房租，减半收取3月份、4月份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确因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鼓励业主（房东）为中小经营户减免和缓收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疫情防控期间不裁员和少裁员企业，可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防控期间企业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相关规定享受培训补贴。企业吸纳符合条件的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按规定给予每人1000元标准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疫情防控期间产生的直接损失和增加的相关费用，可纳入成本费用核算。阶段性降低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按照对旅行社现有保证金交纳数额的80%予以暂退等工作。（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第二阶段：7月初至9月底。这一阶段是服务业快速发展期，主要任务是继续深化上半年开展的各项工 作，督导国家和省市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利用暑假和传统节假日消费高峰，加大消费力度，培育发展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稳固服务业发展良好态势。

1. 全面促进消费需求。深入推进“夜经济”发展。全面改造升级博物馆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场所，除国保古建筑单位外，国有文

博系统博物馆（纪念馆）全部实行免费开放。继续开展数字博物馆和博物馆网上展示工作，加大博物馆线上服务力度。（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工作。协调抓好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保障，全面满足服务业相关企业原辅料需求，做好迎峰度夏等相关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服务业试点工作。认真做好国家和省级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做好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试点工作、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等试点工作，加快国家级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科技局等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抓好重大会展活动。高水平举办好第二届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市级第六届、第七届旅发大会、汽车工业展览会、药博会等重点展会，着力扩大服务业招商引资规模。（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投促局、市卫健委等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做好消费高峰应急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监管责任，针对服务消费高峰做好应急预案，严禁各类主体超设计能力运营，做好交通拥堵、公用卫生等突发事件的疏导、营救、救治等处置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延长闲暇消费时间。机关、企事业单位严格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函〔2015〕161号）要求，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鼓励单位与职工结合工作安排和个人需要分段灵活安排带薪年休假、错峰休假，支持工作时间灵活的单位实行阶段性办公、轮休、弹性工时、节假日调剂等制度。（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积极申报2020年全省服务业企业百强和创新领先企业50强评选活动，支持企业评选国家服务业企业500强，积极引进龙头领军企业。完成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260家左右，落实好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入统奖励。（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大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加大对金融保险、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科技服务、信息服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力度，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网上医疗、在线教育娱乐等创新型企业做大做强。加快现代物流、健康养老、楼宇经济、“两业融合”等领域重大项目及各类平台建设，推动供应链管理龙头企业进一步优化流程、整合资源。力争年内新增新型研发机构培育试点单位5家以上。（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快发展服务贸易。开展深入对接，分行业建立企业库，使服务贸易和外包企业做好应统尽统，弥足数据空白的缺陷。积极推动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龙头企业和1-2个服贸或外包产业聚集区的认定工作。抓紧开展石家庄服务贸易综合服务系统的建设工作，

力争在年底前实现企业录入、数据上报、总量汇总、产业分析的功能。加大国家级服贸和外包示范城市的培育力度，做好国家级示范城市的申建准备。（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大对楼宇（总部）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在城市经济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对楼宇（总部）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研究制定支持楼宇（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力争我市楼宇（总部）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各县（市、区）政府）

（三）第三阶段：10月初至12月底。这一阶段是服务业发展最后冲刺阶段，主要任务是集中全市力量对服务业发展的主要行业、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力争完成全年服务业目标任务。

1. 抓好“双11”“双12”活动。支持电子商务、邮政快递等企业做好接单、仓储、快递等工作，与生产加工企业和供货单位全面对接，确保高峰期投递快捷顺畅。（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发展特色消费。丰富文旅融合产品体系，加快建设一批文化创意、度假休闲综合体，培育一批与工业、体育、康养等业态融合发展的文化旅游项目。推进红色旅游提质升级，打造红色旅游目的地体系。（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 强化项目载体支撑作用。实施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我市总投资6000多亿元的311项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确保一批项目竣工投用。同时，谋划推进一批新项目、大项目。（各县

(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抓好“双问计”工作。涉及服务业增加值核算指标的市直相关部门,加大向省厅问计力度,力争所承担指标在全省争列前茅。(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职责,定期调度服务业发展、市场运行和工作落实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完善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及时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对服务业重点企业实施对口帮扶制度。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任务分工,结合部门职责制定细化落实方案,加强监测预警、指导协调等工作。牵头部门要协调抓总,解决好各类困难和问题,配合部门要尽职尽责,主动沟通,开展好相关工作。

(三)加强市场监管。开展好服务、价格、质量等监管工作,严禁售卖假冒伪劣产品和不达标服务,严防囤积居奇和突击涨价,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行为,加强生产服务过程中的卫生防疫监管。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专项整治,坚决遏制各类生产事故发生。

(四)强化监测引导。加强消费热点监测,根据需要及时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储备投放。抓好旅游、运输、餐饮、零售、文体娱乐等人流密集行业监测,及时发布道路交通、人流客流等信息,对群众消费需求、出行安排、心理预期、社会舆论进行科学引导。

石家庄市 2020 年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实施方案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关于促消费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快完善我市促进消费体制机制，激发居民消费潜力，扩大消费市场规模，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大力培育经济新增长点，推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顺应居民消费转型升级新趋势，着力破解制约我市扩大消费的体制机制障碍，稳步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引导形成合力消费预期，推动消费稳定增长，切实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作用。

(二) 主要目标。加快传统实物消费提档升级，新兴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推动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不低于 9%。2020 年，接待国内外游客突破 1.3 亿人次，实现旅游业总收入突破 1500 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 促进商品消费升级。

1. 稳定传统大宗消费。根据省有关政策精神，研究制定我市促进老旧汽车淘汰更新政策，鼓励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销售，推

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积极发展在线看车、上门试驾、在线订购、在线用车和上门维修保养服务等消费新模式。加快电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空调等家电产品和智能手机、个人计算机更新替代，扩大绿色产品销售规模。引导企业扩大绿色食品、药品、卫生用品、健身器材、健康家电等健康类消费品的生产销售。鼓励各地出台促进汽车及绿色、智能家电产品消费的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管局）

2. 大力发展网络消费。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适应“宅经济”“宅消费”及在线消费、非接触性服务消费，支持企业扩大网络销售，满足网上购物、网上订餐、无人零售、AR 试衣等新消费场景需求。大力培育引进电商平台，推广线上线下、直播电商、社区电商新零售等数字商务发展新模式。加快产业电商发展，全年培育省级以上示范基地 8 个、示范企业 15 个、优秀电商品牌 15 个。积极引进国内知名品牌电商，出台促进网络消费的激励政策，全年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实现 950 亿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3. 培育夜经济消费。各市以大型购物中心、知名文化旅游场所、特色文体娱乐中心和热门美食区域为基础，培育推出 5 条夜间经济示范街区。优化夜间消费环境，组织商贸流通、商贸服务和文化旅游企业，举办夜间展览展示、名优商品展销、特色文化演出等活动。鼓励商贸企业和餐饮门店延长营业时间或自然闭店，拓展夜购、夜娱、夜宵、夜演、夜练等夜间消费服务，培育夜间消费风

尚，打造夜经济活动品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4. 提升消费设施水平。扎实推进42个重点商贸项目建设，为改善消费环境、提升消费品质、增强商贸流通发展后劲创造有力条件，支持线下经营实体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推动大型商贸综合体、现代中央商务区、消费体验馆等消费新载体建设。支持民族路申报国家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启动1—3条特色商业步行街建设。重点培育品牌连锁骨干企业，新增品牌连锁便利店200家以上。全年改造或新建生鲜超市、菜市场、农贸市场等便民市场30家，提升基础设施、检测检验设施和卫生设施水平。加快布局港货精品店、免税店等消费新业态，建成进口商品营销中心（商店）3家。积极培育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吸引知名品牌开设首店、首发新品，打造河北消费类知名品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5. 组织开展促消费活动。以“促消保供、惠民兴商、文旅拉动”为主题，依托“十一”“春节”两个黄金周和众多旅游资源，组织企业积极参与“幸福河北欢乐购”消费促进活动，组织大型商场超市、电商平台、餐饮企业、旅游景点和文化场所，开展购物、网购、餐饮、旅游、文化等板块消费促进活动。结合实际，策划开展各具特色的商品展、休闲旅游季、餐饮美食节等丰富多彩的消费促进活动，释放消费潜力，扩大消费规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二）提升文旅休闲消费品质。

1. 打造文旅休闲消费品质。推进平山县申报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推进正定县、鹿泉区申报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谋划推进平山县“数字长城”展示规划建设工作。高标准办好第六届、第七届石家庄市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以提升旅游景区质量为抓手，推动景区配套服务体系扩容提质。积极打造红色、生态、文化遗产、产旅融合、乡村振兴、特色旅游等精品旅游线路。进一步推进完善智慧旅游平台建设。持续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全年建设旅游厕所96座以上。谋划推动20个重点文化旅游项目。实施文创品牌提升工程，推进1-2家省级旅游特色商品购物店、旅游特色购物街区创建工作，力争创排京剧《挂云山》、评剧《家长里短》2部优秀剧目，承办全国梆子声腔优秀剧目展演，并选派优秀剧目参加中国评剧艺术节等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文广旅局）

2. 开展试点示范工程。继续推进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创建，完善石家庄市文化旅游消费平台功能。借助我市文创精品店销售平台，打造集文创商品、特色产品为一体的消费聚集地。在市、县城区和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全面启动“夜经济”布局，鼓励餐饮、零售、文体体育等行业延长营业时间、开展促消费活动。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端午节”文化活动，市图书馆、市群艺馆部分馆舍延时开放服务，助力夜经济。（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文广旅局）

3. 推出消费惠民举措。推动国有景区门票降价，国有文化场所和旅游景区严格落实对军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

群体门票减免政策。鼓励发放“文化惠民卡”，并组织“一月一名剧”等演出活动，引进优秀演出剧目并实行低票价，激发市民消费热情。开展文化惠民“七进”演出，全年组织演出1500场次，继续开展博物馆进校园、进社区等“五进”活动。推动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文广旅局、市发改委）

4. 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用人单位对履行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负主体责任。各级工会组织要高度重视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工作，依法维护职工带薪年休假权利。要将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合理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鼓励用人单位在年初结合工作需要和职工休假意愿统筹安排当年休假，优先考虑子女上学的职工在寒暑假安排年休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总工会）

（三）扩大升级信息消费。

1. 加快信息消费升级。拓展信息消费产品。发展便携式健康检测设备、家庭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健康养老服务产品。培育创建消费品个性化定制、纺织服装创意设计、康复辅助器具应用等试点示范项目5个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2. 拓展信息消费业态。推动发展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等信息产品，以“互联网+”为依托，促进线上线下教育培训、医疗保健、养老服务、文化娱乐、体育赛事等服务消费融合发展。推动5G在工业、农业、社会治理、教育、交通、医疗健

康等领域融合应用。推进信息消费试点示范，培育2个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旅局）

（四）提升健康消费模式。

1. 着力培育健康产业。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依托省级互联网医院监管服务平台，大力推进诊疗信息互通共享。支持优质社会办医扩容，大力发展高端医疗服务、健康管理等健康服务产业。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力量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的服务领域。鼓励有实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先进医疗技术和优势特色专业团队，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局）

2. 深入推进医养康养相结合。深化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医疗卫生服务，按照省要求开展社区医养能力提升工程，为社区和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普惠、便捷、安全的医养结合服务，开拓和挖掘社区和居家医养结合消费潜力。开展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创建活动，新增市级医养结合示范机构4-6家，积极争创国家和省级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发改委）

（五）完善养老消费条件。

1. 实施社区和居家养老民心工程。制定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

明确标准，压实责任，新（改）建社区日间照料站点 74 个，改造提升敬老院 5 个，培育星级养老机构 36 个，提升养老服务质量。（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民政局）

2. 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质量，90%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消除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解决 67 家存量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遗留问题；引导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发展，新增养老床位 4200 张；健全空巢、留守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加大培育托育市场。

启动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工作，逐步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培树一批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 1 家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机构。支持推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推动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标准化、规范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

（七）扩大家政服务消费供给。

积极开展我市发展家庭服务业示范性培训基地建设，打造一批运作规范、特色突出、影响力大的市级家政服务知名品牌。积极引导建设“前校后企”（家政培训学校与家政服务企业联合经营）模式的家政服务机构，加强家政服务人员培训输出力度。建立家政服务信用体系，推动家政服务人员评价考核制度，将家政服务企业和

人员纳入信用体系，保障消费者和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积极开展石家庄市巾帼家政示范基地、暖心姐等家政先进典型推选命名活动，努力打造石家庄“暖心姐”巾帼家政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妇联）

（八）挖掘体育消费潜力。

大力发展体育产业，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加快体育场馆建设，促进体育消费。进一步促进冰雪体育消费发展增速，年内实现市级公共标准滑冰场馆建成投用，22个县（市、区）室内滑冰场馆全覆盖，滑雪场馆达到14个。实施全民健身提升工程，开展大型群众体育赛事和活动20项（次）以上，建设全民健身场地100处。大力支持西部长青冰雪（体育）产业小镇建设和石家庄英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创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扎实做好市场调研，择优推荐体育企业，积极做好省会体育消费券补贴工作，进一步扩大体育消费市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体育局）

（九）提高城乡居民消费水平。

补齐农村消费短板，改造提升农村流通基础设施，促进形成以乡（镇）为中心的农村流通服务网络。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巩固示范成果，支持电商和物流企业向乡镇农村延伸，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市场化手段整合县域物流配送资源，提高物流配送效率。挖掘农村电商消费潜力，全市农村网络零售额达到200亿。深入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建设，培育一批示范企业和重

点物流配送中心（园区），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行渠道。做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工作，到2020年底，建设3000个益农信息社，覆盖全市80%以上行政村并具备持续运营能力，丰富城乡市场供给。（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优化良好消费环境

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行动，市、县分别培育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400个、900个。全市参加创建的大型商超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达到75%以上。开展消费满意度评价，助推放心消费创建，优化消费环境。强化12315平台建设，实现投诉举报全过程信息化办理，转办办结率达到100%。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维护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探索建立集体诉讼制度。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作用，健全综合维权机制，提升消费维权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市发改委抓紧建立促进消费扩容提质联席会议制度，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的职能作用，加大工作统筹力度，研究解决方案执行中的重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各责任部门要将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加强行业指导，细化工作安排，建好台账，明确完成时限，切实抓好本行业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各项工作。

（二）加强政策措施落实。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推动

消费平稳增长、促进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以及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商业消费、体育消费、养老服务消费等一系列促消费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加强对消费市场运行情况监测分析，及时研判发展动态，精准发现困难和问题，结合实际制定创新性措施。

（三）明确部门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是做好促进消费工作的责任主体，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推进时间表和分步实施计划，进一步完善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细化工作分工、明确工作责任，使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牵头部门要会同责任部门共同研究，加强衔接沟通，确保促消费政策落实到位，形成释放消费潜力的政策合力。

（四）加强消费宣传引导。积极宣传重大政策，通过新闻发布会、专题报道、邀请专家解读等形式，结合消费升级特点，宣传消费新模式、新业态、新趋势，倡导科学文明、绿色健康的消费理念，合理引导社会消费预期。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健全完善良好的消费宣传引导推介机制，挖掘消费新增长点，促进供需有效对接。将理性消费、绿色消费纳入全国节能周、石家庄生态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进一步倡导和培育健康理性的消费观，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一是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市场监管。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重点消费领域展开重拳出击，以更加严厉的手段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制售行为和随意泄露消费者信息行为。二是推进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在相关领域制定和实施

对“红名单”企业的支持和优惠政策，在办理行政审批过程中对守信企业提供“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对“黑名单”企业适当提高产品抽检、责任巡查等监管频次。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鼓励支持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劳动用工服务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3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业园区和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石家庄市关于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劳动用工服务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劳动用工服务的 若干措施

为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发挥作用，切实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劳动用工服务，提出如下措施：

一、开展线上招聘

具备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利用网络平台，为复工复产企业免费提供线上招聘服务，实行“不见面招聘”。

二、实施精准对接

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机构的资源优势，积极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用工保障，向求职者推送岗位信息，实现线上精准对接。

三、鼓励支持政策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复工复产企业（市人社局发布的用工需求清单中的企业）提供用工服务，成功招聘50人以上（含50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就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重点建设项目急需用工1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补助，每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补贴总额不超过20万元，所需资金由就业资金负担。实施期限：疫情防控期间。

四、有关要求

疫情结束后，由市人社局及时受理、严格审核，确保政策落地落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做到诚实守信，对发布虚假信息、弄虚

作假、虚报冒领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石家庄市促消费稳增长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业园区和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0年石家庄市促消费稳增长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

2020年石家庄市促消费稳增长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的总要求，积极培育壮大新形势下建设“四型经济”新动能，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中央政治局系列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以及省关于促消费稳增长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压实目标责任，加快传统商贸创新转型稳存量，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保增量，增强省会消费辐射力、带动力，打造新平台、培育新亮点，推进省会消费扩容提质。

二、工作目标

分阶段地抓好促消费工作，在疫情警报解除前，以恢复消费市场秩序、弥补消费短板为主，在疫情结束后，以培育壮大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型消费、升级消费等消费新增长点为主，构建传统消费提质、消费新业态扩容相结合的消费发展新模式，最大限度减小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努力完成2020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9%的任务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动消费恢复

1. 推进商贸流通企业复工营业。精准划分商贸流通企业和网点类别，科学精准抓好防控，全面推进复工营业，帮扶企业达产达

效，实现人财物有序流动、产供销有机衔接、内外贸有效贯通，引导释放被抑制、被冻结的消费潜力，使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得到恢复，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推进惠企政策落实落地。尽快落实各项税费减免、金融支持等见效快的政策和专项支持资金兑现，切实帮助企业减轻负担。制定出台实效性更强的企业复工复产和促消费的政策措施，为我市商贸流通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3. 重振居民消费信心。鼓励机关干部、企业负责人、网红等为企业代言，并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带头逛商场、进餐馆、看车市，带动广大市民重塑消费信心，放心出门、放心消费。通过发放消费券、购物红包等方式，积极开展让利促销活动。支持商业综合体、餐饮企业等充分利用室外广场、空地，组织商品促销及餐饮“外摆”，提升群众消费意愿，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行业商协会）

（二）打造 10 分钟便民消费网络终端

1. 新建改造便民设施。统筹全市连锁便利店建设，优化品牌连锁便利店网点布局。支持便利店扩大规模升级改造，完成城区品牌便利店升级扩建总量达到 800 家，24 小时便利店达到 400 家，努力实现主城区社区便利店消费全覆盖。推进菜市场、农贸市场、社区生鲜超市等农产品零售终端的建设改造，完成 30 家便民市场（包括 10 家市民生活服务中心）新建改建任务，争取二季度末完成任

务数量的 20%，三季度末完成任务数量的 80%，11 月底前基本完成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推进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构建“10 分钟”便民服务消费圈，引导中小型百货店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转型，建立集超市、餐饮、教育、培训、娱乐、文体、健康等于一体的邻里型社区服务中心。拓展经营范围，增设社区早餐（特色餐饮）、快递、洗染、家政服务、美容美发、维修等多种生活服务功能，促进便民快捷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创新社区服务消费模式。积极推广自助结算、扫码支付等智能技术对便利店进行数字化改造，整合实体便利店与线上资源开展全渠道的经营。强化“互联网+便利店”建设，推广盒马鲜生、叮咚买菜、美团“安心餐厅”、京东到家等第三方平台普及应用，加快形成无接触配送、无接触取餐、无接触服务的社区服务消费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扩大提升传统消费

1. 推进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研究制定汽车促销支持政策，鼓励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销售，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指导开展线上线下购车展（节）、汽车下乡、以旧换新等促销活动。会同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汽车行业诚信消费评比活动，授予“石家庄市汽车销售信得过单位”标牌。引导汽车经营企业发展在线看车、上门试驾、在线订购、在线用车和上门维修保养服务等提升服务质量，促进汽车消费增长。保持打击成品油行业

“自、流、黑”等各种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集中开展加油站偷漏税集中整治行动。宣传推广“石家庄市加油站信息服务（油好事）”平台应用，促进产业跨界异业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培育特色消费目的地。持续打造 1+1+10 商业形象街区，对街区的业态、环境进行系统规划和提升，突出一街一特色，尽快形成一批时尚消费新地标。推进民族路申报全国高品位商业步行街试点，高标准推进功能分区、经营业态、环境景观、智慧街区再提升，加大特色活动举办力度，将街区打造为“时尚潮流胜地、网红打卡胜地、文化休闲体验地、商业创新高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相关区、县政府）

3. 打造特色消费品牌。继续培育打造“石字号”地方餐饮品牌，通过开展“石字号”餐饮品牌评选、美食文化节、技能竞赛等活动，扩大品牌影响力，打造吃在石家庄城市名片。继续推进创建中国绿色饭店和国家钻级酒家行动，引领行业发展，力争数量分别达到 40 家。推进四家中华老字号创新发展，扩大品牌影响力。扩大绿色低碳商品消费，引导流通企业优先采购、销售节能环保、易于循环利用的商品，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等活动，推动绿色节能电器产品销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加快培育新型消费

1. 壮大在线销售消费。支持实体零售业数字化转型，引导新华集贸、南三条、北国商城、勒泰中心等传统商贸企业建立、完善

网上销售体系，提升线上销售比例，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打造本地电商品牌，组织“石家庄市优势产业集群电子商务应用大赛”。培育引进适应“宅经济”、“宅消费”及在线消费、网上订餐、无人零售的特色电商消费平台，广泛开展送货上门、货到店取、智能自提等新兴业务。加强电商创业创新培训，全年电商培训3.4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培育新业态消费。支持文化、旅游、体育、健康、餐饮、购物等领域结成“异业同盟”，释放住宿、餐饮、购物、教育、文化等复合型消费潜力。鼓励加油站、汽车4S店与零售、批发企业合作，引导企业开发利用经营设施功能，拓展服务消费领域，开展快餐、洗车等多业态异业促消费，支持多行业多领域抱团开展跨界促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3. 扩大进口商品消费市场。推进北国全球购物中心及3家新承建的进口商品营销中心建设，进口商品营销中心营业面积一般不低于2000平米，经营商品全部为进口商品，项目竣工后应冠以具有进口商品营销性质的名称并挂牌。充分发挥河北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和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优势，支持在我市域内建立跨境电商O2O线下体验店、展示中心、现货自提店等，满足消费者对高质量、多样化商品的需求，促进海外购回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4. 加强农商互联促进农村消费。大力推进电商进农村，健全农产品流通的骨干网络，构建新型的农产品供应链条，巩固电子商

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成果，支持电商和物流企业向乡镇农村延伸。指导各县（市、区）加强与阿里、京东、苏宁、邮政等龙头电商企业的对接合作，壮大农村电商市场主体。组织各县（市、区）依托骨干电商企业，继续深入挖掘、整理县域产品，上线销售，通过开展网上促销等活动，扩大销售，力争 2020 年全市农村网络零售额突破 200 亿元。利用各种资源，开展农村电商培训，培养和储备农村电商人才，全年培训达到 1 万人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搭建消费促进活动平台

1. 做大做强夜经济平台。出台《2020 年石家庄市夜经济建设工作方案》。4 月 15 日，高规格、高标准、高质量举办 2020 年夜经济活动启动仪式，为夜经济提造声势。营造夜经济消费环境氛围，以市内七区和高新区、正定县为重点，打造夜经济消费热点街区、商圈和消费带，对主要消费区域和旅游路线进行美化亮化，点亮夜经济消费场景。谋划特色夜间休闲消费品牌活动，结合区域性消费活动特点，组织开展夜食、夜购、夜游、夜娱、夜演、夜练、夜宿等各类夜间消费主题活动，提升夜经济吸金力、含金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夜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搭建网络消费新平台。在推进首届“石家庄线上购物节”的基础上，总结活动开展经验，优化平台促销模式，扩大营销产品范围，推选更多优质产品上线，增加直播电商、AR 试衣等新兴模块，做大做强“庄上商务”网络平台，打造常态化线上促销购物节。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知名电商举办的各类网购节，打造网络产品品牌，

促进电商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3. 搭建节展促消新平台。抓住全年重点节假日消费时段，联合相关行业协会及大型零售、餐饮企业，组织各类以节庆展为主题的促消活动。结合夜经济建设，举办石家庄全城促销购物节、京津冀（石家庄）美食文化节；结合石家庄国际新能源智能汽车展、石家庄国际汽车工业展，举办石家庄汽车下乡促销节；结合市旅发大会，举办石家庄旅游购物节。各县（市、区）结合地域、产业优势，至少创办 1-2 个特色促销节庆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4. 搭建消费推广新平台。聘请网红、邀请地方领导，利用官方公共服务平台为省会消费商圈、消费品牌、消费行业代言、带货，掀起“代言”、“带货”促销热潮，帮助消费群体和本地优质产品、特色产品产销企业建立交流通畅、互惠互利、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升本地特色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拓宽产销对接渠道，引领放心消费。（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全市促消费稳增长工作机制。一是强化统筹协调。市商务局建立商贸服务业促消费稳增长联席会议制度，加大工作统筹力度，协调解决促消费稳增长工作执行中的问题。研究策划各项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明确相关部门任务分工，细化工作安排，明确完成时限，切实抓好促消费稳增长各项工作落实。二是建立促消费稳增长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对各县（市、区）促消费稳增长工作定期进行考核。定期召开促消费稳增长工作推进会，听取县（市、

区)和相关部门工作进展汇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用足用好现有资金政策,引导鼓励开展各项促消费活动。同时整合利用商务、文旅、体育等部门相关专项资金,对促消费工作予以倾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三)改善促消费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商贸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产品和服务的投诉举报网络体系,构建消费质量与安全评价体系,积极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加大打击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售后服务差等侵犯消费者权益力度,持续提升群众消费安全感。加大油品市场“三黑”、单用途预付卡等重点专项整治力度,持续提升企业合法经营的自律性,有效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推进肉菜追溯体系建设,强化追溯体系运行管理、督导和追溯节点的考核,提升追溯体系运行质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推进限额以上企业入统。对接近入统标准的企业建立名录库,重点培育扶持,争取尽早达到入统要求。发挥促销活动对限上企业经营的促进作用,指导各项促消费活动做好数据统计工作,重点对限额以上的经营数据做到应统尽统,并认真分析。按照贸易统计制度要求做好成品油经营企业非油业务入统工作,打击各种偷税漏税行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营造促消费良好氛围。将促消费稳增长宣传纳入城市整体宣传体系，对促消费稳增长系列活动在大型专业媒体持续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参与活动，营造全社会、全域开展促消费稳增长工作的浓厚氛围。做好夜经济地标、商圈和生活圈夜景亮化美化工程改造提升。完善夜间标识体系、景观小品、休闲设施、灯光设施、环卫设施、公共WIFI及5G通讯等配套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石家庄市“双创双服”活动暨“4+4”
现代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市领导包联重点企业的
意见和工作专班制度及市领导包联方案》的
通知**

石双创双服办〔2020〕7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我办依据河北省“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省领导包联重点企业的意见和工作专班制度及省领导包年方案的通知》（冀双创双服办〔2020〕8号）文件精神，制定了《2020年市领导包联重点企业的意见》《2020年市领导包联重点企业工作专班制度》《2020年市领导包联重点企业方案》等文件，已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持续巩固拓展“双创双服”和“三深化三提升”活动，深入开展“三创四建”活动，主动作为，靠前服务，认真落实市领导要求，统筹协调解决问题，切实帮助企业排忧解难，有关重要情况及时向包联市领导汇报，确保包联工作取得实实在在

的成效。

附件：2020 年市领导包联重点企业的意见和工作专班制度及市领导包联方案

石家庄市“双创双服”活动暨“4+4”

现代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20年市领导包联重点企业的意见

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帮助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继续实行市领导包联重点企业制度。为做好包联工作，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九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 and “三六八九”工作思路，按照市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 and “三创四建”活动安排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在帮扶企业中的表率作用，建立完善包联工作机制，实行“一企一策”和精准化服务，切实为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出实招、办实事、解难题、增信心、促发展，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以问题为中心，把发现问题作为出发点，把解决问题作为落脚点，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质性问题，有的放矢地开展包联工作。

(二) 坚持目标导向。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企业加快发展

为目标，精准施策、多措并举，力促企业做优做大做强，高标准做好包联工作。

（三）坚持求实求效。以严和实的作风为企业排忧解难，力戒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坚持包联不包办、帮忙不添乱，做到有事必服、无事不扰，确保包联工作见实见效。

三、包联重点

结合疫情影响程度、产业行业布局、企业规模类型，选取带动能力强、示范作用大的企业，共 150 家，每位市领导包联 5 家重点企业（均包含 2 家规上工业企业、1 家规上服务业企业、1 家重点出口企业和 1 家重点科技型中小企业）。

四、任务要求

（一）解决难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复工复产、融资减负、要素保障、技术创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精准服务，推进问题解决，推动包联企业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对共性问题深化研究、完善政策，形成一批有突破性的制度化成果。

（二）落实政策。做好政策解读，宣传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应对疫情防控、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营商环境等各项方针政策，使企业充分了解相关政策。加强政策引导，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用活政策，发挥政策的激励作用，进一步增强企业克服困难、加快发展的信心。强化政策落实，督促各地各部门强化政策兑现，促进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见实效。

（三）促进发展。指导企业准确把握宏观经济形势，抢抓疫情过后的市场机遇，厘清发展思路，选准发展方向，帮助优势企业提

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支撑点”；帮助成长型企业步入快速发展轨道，打造“新亮点”，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加快发展新动能，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基础、增活力。

五、工作机制

（一）联系沟通机制。包联市领导不少于一次深入调研，到企业一线走访，多角度、全方位了解企业发展状况以及企业诉求，工作专班与包联企业建立经常性工作联系，畅通企业信息反馈渠道，指定一名联系人，通过电话、邮箱、微信等方式，引导、指导企业通过省政企服务直通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化平台）反映问题，随时收集企业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向领导报告。

（二）联动推进机制。对包联企业实行“六个一”工作机制，即一个企业、一名包联领导、一个责任部门、一个工作专班、一个工作计划、一抓到底。包联领导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全程跟踪问效；责任部门发挥牵总作用，工作专班认真落实领导要求，统筹协调解决问题，建立包联企业问题推进台账，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企业诉求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县（市、区）政府履行好属地主体责任，统筹解决事权范围内的相关问题，确保上下一盘棋，形成工作合力。

（三）分级协调机制。企业反映的问题，需省级协调解决的，由工作专班上报市活动办，转交省活动办分发到省直机关部门研究解决；需市级协调解决的，由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本市相关职能部门研究解决，并负责推进、调度、落实；需县级协调解决的，由县（市、区）政府明确1名副县长牵头，统筹协调本级相关职能部门

研究解决，并负责推进、调度、落实，并按工作专班要求及时汇总报送问题解决有关情况。

（四）问题解决机制。市领导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协调调度会。工作专班要定期开展问题集中协调，对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和推进措施；积极宣传、引导企业充分运用信息化平台，及时了解掌握信息化平台上的问题及解决进度，需包联领导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及时呈报。建立问题清单制度，个性问题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共性问题梳理分类，统一反馈市“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呈报相关分管市领导或市“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五）督办反馈机制。市领导包联工作责任部门建立健全问题解决的调度、督办、通报机制，对工作专班工作开展和问题解决情况定期调度、按季度进行通报，对长期不解决和解决不到位不彻底的问题进行督办，对因不作为、乱作为造成负面影响的典型行为进行通报批评。每月1日前（节假日顺延）向市“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包联工作情况，汇总后报市“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包联领导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及我市实施办法，坚持轻车简从，简化公务接待，不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影响基层正常工作，不给包联对象增加负担，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正确处理政商关系，保持风清气正的良好风范。

县领导包联工作参照此意见执行。

2020年市领导包联重点企业工作专班制度

为进一步做好市领导包联重点企业工作，确保市领导对包联工作的各项部署和要求落实落地，切实为企业解决问题、搞好服务，特制定本制度。

一、明确责任分工。市领导包联重点企业方案中涉及到的30个市直部门分别为我市四大班子共30位市领导包联重点企业工作的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金融顾问配置和相关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化工园区管委会明确1名副县级干部，作为市领导包联问题协调解决负责人，统筹协调本地各职能部门研究解决问题。

二、健全工作专班。每位市领导对应建立一个工作专班，由责任部门明确一名副县级干部任组长，一名本单位处室主要负责人（联系人，负责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市领导指定的包联工作联系人、有关部门工作人员、金融机构人员（金融顾问）、包联企业所在地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包联重点企业所在县（市、区）参照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形成权责一致、相互协调、运行高效的市县联动工作机制。

三、加强沟通联络。工作专班与企业建立经常性、长效性联络机制，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手段，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与发展等情况以及有关诉求，引导、指导企业通过省政企服务直通信息化平台反映需解决的问题；定期进行实地调研，深入了解企业反映问

题解决效果、存在的问题、意见建议等，重要情况及时呈报包联市领导。

四、推进问题解决。工作专班要及时分析、研究企业所提问题，抓好问题分解，需省级协调解决的，及时上报省级相关职能部门研究解决；需市级协调解决的，统筹协调市级相关职能部门研究解决；需县级协调解决的，及时将问题分派相关县（市、区），由各县（市、区）问题协调解决负责人统筹协调县级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工作专班通过省政企服务直通信息化平台等方式跟踪问题解决进展情况，督促未及时解决问题的有关部门加快办理、限时办结。对经过协调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呈报包联市领导研究解决。

五、建立工作台账。工作专班要对每一个企业建立相应的包联台账，包括市领导调研及协调情况、企业提交问题及解决情况，全面反映市领导包联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各责任部门于每月1日前（节假日顺延）将上一个月市领导包联工作情况，反馈市“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抄送其他责任部门。

六、做好组织落实。工作专班要做好市领导到包联企业实地调研、召开协调调度会等前期准备、沟通联系和组织安排工作，并抓好领导议定事项和部署工作的落实。同时，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市“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开展回访复查。工作专班要坚持问题导向，定期开展“回头看”，对已办结的问题要积极主动进行回访，查看问题解决是否属实、到位，实施举措是否达到预期效果，企业是否满意，防止因老问题解决不彻底而衍生出新问题。

八、强化指导调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作为市领导包联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点出口企业、重点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总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大推进力度，加强对工作专班的指导，定期对专班的工作开展情况和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情况进行调度，并按季度进行通报；定期向企业提供惠企政策、市场信息、问题咨询等服务，及时为企业答疑解惑。

九、完善会商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要建立定期会商机制，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问题集中大协调，邀请工作专班、相关县（市、区）的对口部门、市有关部门参加，对企业提出的重大难点问题和共性问题进行集中协商研究解决。对确实解决不了的问题，提出意见后，反馈市“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呈报相关市领导或市“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县领导包联工作参照此制度执行。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关于进一步做好
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石政函〔2020〕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业园区和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石家庄市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6日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20〕3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41号）精神，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安排部署，坚持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和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并重，坚持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健全稳就业工作促进机制，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精准施策，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一）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实施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和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2020年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不超过5个月。2020年2月至4月，对大型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阶段性降

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疫情期间，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适当放宽面临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参保企业面临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税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金融支持。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释放资金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鼓励银行完善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融资。发挥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增加就业。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开展战略合作，

鼓励银行为重点企业制定专门信贷计划，用足用好 3600 亿元银行专项贷款授信规模，对遇到暂时困难但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企业受疫情影响特殊时期还本付息延期、下调贷款利率等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压降贷款费率，充分利用开发性金融应急融资优惠政策，依托河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平台，为全市中小企业提供在线金融服务。鼓励我市融资担保机构扩大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并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市财政安排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给予一定金额的保费补助和代偿补助。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民营小微企业融资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资源倾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推进信息沟通、资源共享，支持各类园区（含开发区）与京津地区加强对接，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降低物流和用电用能成本，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并提供租金优惠，推动制造业跨区域有序转移。搭建跨部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企业产销融通对接，重点支持相关企业对接国内各大电商平台和各行业、各区域大宗采购项目，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疫情期间，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取消不合理审批，坚决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出口重点企业开复工，以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公共服务业和农业生产等为突破口，全力以赴推动重点行业就业，循序渐进带动其他行业就

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企业裁员行为。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多措并举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五）挖掘内需带动就业。开展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试点，落实税费优惠。实施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和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专项行动。加强旅游公共设施建设，促进旅游消费。鼓励扩大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消费，加快老旧汽车和家电产品更新替代。培育服务外包市场，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专业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扩大投资拉动就业。公路（含政府收费公路）、铁路、城建、物流、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达到合理收益水平和较强偿债能力前提下，最低资本金比例下浮不超过 5 个百分点。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精准投入补短板

重点项目。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支持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研究制定石家庄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按照国家和省直部门要求完成上报，力争年内纳入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计划。推进智能制造有序发展，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滚动实施 100 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积极培育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项目，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依据国家统一的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做好环评审批服务，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稳定外贸增加就业。落实国家降低进口关税和制度性成本，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保费等政策，确保审核办理正常退税平均时间在 9 个工作日以内。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作用，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引导企业增强议价能力。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石家庄海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深入推进“4+4”现代产业发展，加快 5G 商用发展步伐，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

实施石家庄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进高技术产业化、重大技术改造、创新平台建设等重大工程和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培育智能传感器、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链条。实施石家庄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支持和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着力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发展。积极落实国家、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政策，支持科技型企业到海外投资。落实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举措，发展数字经济，壮大信息技术产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做优劳务输出扩大就业。做大做强劳务输出品牌，加强区域内有组织的劳动力转移就业，推进与京津、山东等省市的劳务输出对接。以家政服务为重点，进一步发挥“石家庄北京家政服务输出基地”的“桥头堡”作用，带动整体劳务输出成规模上水平。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扶持创业载体发展促进就业。着力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的运营管理，落实各项支持政策。认定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按规定给予专项补助和运营补贴；对创业孵化基地内创业实体的营业收入、创业带动就业、纳税以及孵化期满后继续创业等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分档次给予孵化基地一定的绩效奖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创业

(十一) 支持企业吸纳就业。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 20%，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下调为 10%。疫情防控期间，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补助。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营造环境鼓励创业。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充分发挥创业投资促进“双创”和增加就业的独特作用，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扩大政策覆盖范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对认定的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贷主体可取消反担保。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各类城市创优评先项目应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实施

“双创”支撑平台项目，积极推动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引导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向专业化发展，促进能力提升和服务升级。加快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体系。鼓励支持返乡创业，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支持建设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县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优化提升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选树一批脱贫致富带头人，培养一批贫困村脱贫带头人，非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到2020年底，每个贫困村培育3—5名创业致富带头人，对遴选出的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轮训1次以上，增强创业致富带头人带贫意识和带动能力。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给予每人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劳动者多形式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形式灵活就业。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

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分类指导，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明确劳动用工、就业服务、权益保障办法。落实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和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规定。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岗位援助突出托底安置。鼓励围绕补齐民生短板拓展公益性岗位，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优先对残疾人等贫困劳动力安置。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稳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对中小微企业按规定招用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

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特别是在街道（乡镇）、社区（村）开发一批为老服务岗位，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就业。落实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改革措施。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有空编的县（市、区）事业单位，可通过考核或考试方式直接招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压实高校征集责任，大力提高大学毕业生征集比例。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加强见习组织化程度，将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见习对象范围，建立校企“点对点”对接工作机制，打通校企对接渠道，实现人岗精准对接。对见习后留用率50%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标准由最低工资标准的50%提高到70%。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开展“E路同行、职等你来”网络招聘活动，组织职业指导师开设就业指导“云课堂”，实行网上面试、签约、报到。采取电话咨询、网络提交、在线审核、邮寄办理的方式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

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石家庄警备区、市国资委、市烟草局、市邮政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商务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落实健康信息互认等机制，提升对成规模集中返岗劳动者的输送保障能力。引导劳动者有序求职就业，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加强信息对接，鼓励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对组织集中返岗、劳务输出涉及的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给予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补贴部分包车费用的形式降低农民工出行成本，指导做好农民工健康教育和出行防疫服务。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春耕备耕，从事特色养殖、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鼓励和引导贫困县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时大力推广以工代赈形式，因地制宜确定适合项目组织贫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的项目，对于其中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建设内容，应在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时测算需用于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规模，一般不低于财政资金总额的 15%。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优先使用贫困劳动力，鼓励

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劳动力。积极推动带贫效果显著的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复产复工，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加大对贫困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支持力度。对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扶贫车间、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等带贫主体，依据吸纳贫困劳动力规模和带贫效益情况，可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重点用于购置防控物资、组织贫困群众务工和扩大生产，具体补贴标准、审批程序由县级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后执行；对其新增贷款和展期贷款，按有关规定给予贴息支持。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社会效益好的涉农企业和其他涉农组织，可优先支持其参与符合条件的脱贫攻坚项目，降低资金使用门槛，其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捐赠等投入视作减贫带贫效益。（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十七）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措施，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和生活费补贴。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或转岗转业培训。加大失业人员、农民工等职业技能培训力度，组织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实施百万农民工大培训和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残疾人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在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就业地每人每年可享受3次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

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取得不同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35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鼓励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积极承担培训任务，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和公用经费等激励措施。疫情防控期间大力实施线上培训，优化在线学习、直播课堂等服务项目，提供各类实用型、多样化线上培训服务，可向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或企业预拨不高于 40% 的培训补贴资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扶贫办、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扩大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模。落实职业院校奖助学金调整政策，提高覆盖面和补助标准。做好各地技师学院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的招生工作。把 20 岁以下有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纳入劳动预备制培训范围，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农村学员、困难家庭成员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积极争取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各类企业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鼓励设备设施、教学师资、课程教材等培训资源共建共享。落实职业技能标准，推广使用职业培训包，定期或不定期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精准实施就业创业服务

(二十) 开展针对性就业服务。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城乡劳动者可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 申请享受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开放线上失业登记, 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 实现劳动者基本信息、求职意愿和就业服务跨区共享, 精准服务促进就业。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 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 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建设石家庄公共招聘网, 升级现有的市人力资源市场网, 重点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提供服务。建立网上网下就业创业推介平台, 收集推介就业招聘信息; 发布创业政策, 推荐创业导师, 统计发布求职者求职需求, 运用大数据技术促进供需职能匹配, 提高高校毕业招聘成功率。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 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 提供求职、应聘等专门服务。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跟踪应对, 主管部门要及时将关停并转企业信息提供给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同步制定规模性失业应对措施。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加强岗位信息供需对接。实施线上“春风行动”, 组织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 动态发布岗位信息, 组织开展线上供求对接会, 促进劳动者积极就业。加强企业用工情况跟踪指导, 帮助企业定向跨区域

招工。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信息、各方面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信息，在本单位网站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开发布。采取信息协同比对等方式，核实岗位信息。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线发布岗位信息并逐级向上归集，实现公共机构岗位信息区域和全市公开发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实施常态化管理服务。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提升计划，建立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制度，每月跟踪调查至少 1 次，定期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服务，推介就业创业政策和职业培训项目，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提供针对性就业援助，促进尽快就业。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提供上述服务的，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成本等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托底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二十三）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放宽失业保险申领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

地失业保险金的 80%，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对符合条件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可通过“扣减就业成本”等措施，增强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五）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县级以上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建立由各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完善目标任务、工作责任、督促机制，统筹推进稳就业工作和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处置，压实责任，形成合力。要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二十六）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加大就业补助资金筹集力度，统筹用好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加大援企稳岗、鼓励就业创业、支持技能提升、保障基本生活等政策落实力度。

（二十七）健全对接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岗位征集、岗位审核、岗位发布、岗位对接机制，推进常态化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开展行业化、特色化、专业化招聘活动，形成稳定经济扩大就业、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突出重点群体保障就业、优化培训服务促进

就业、加强就业援助兜牢底线的就业工作制度。

（二十八）健全监测研判机制。完善劳动力调查和就业统计，提升数据质量和时效，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防止出现大规模裁员。加强与移动通信、铁路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数据核对，健全就业形势会商研判机制。

（二十九）健全应对处置机制。完善应对预案和处置报告机制，第一时间处置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当地政府在处置过程中可根据需要与可能、统筹不同群体就业需求，依法依规制定临时性应对措施。

（三十）健全宣传引导机制。宣传稳就业决策部署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选树先进工作典型，按规定及时开展表彰激励。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建立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社会预期。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现将《石家庄市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

石家庄市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大“六稳”工作力度，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全力推进石家庄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建设，扩大国内消费渠道、形成强大的国内贸易市场；加快壮大外贸新动能、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扩大外贸规模，实现贸易高质量发展。

(二) 发展目标。到2022年，石家庄市贸易商品结构、市场结构、主体结构进一步优化，企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贸易效益显著提升，贸易实力进一步增强，逐步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标准为核心的国际竞争新优势，建设贸易强市。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创新驱动，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

1. 夯实贸易发展的产业基础。围绕我市“4+4”现代产业发展格局，加快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健康、先进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率先突破。加快发展金融保险、研发设计、现代物流、信息服务、节能环保等现代服务业，推进先进制造

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以果品、蔬菜、乳制品等特色优势农产品为重点，加快建设现代农业。扎实推进工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和“千企转型”方案实施，做强现代产业链，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有关部门〕

2. 增强贸易创新能力。强化制造业创新对贸易的支撑作用，鼓励国内外、省内外研发机构与我市合作建立创新中心，支持我市科研机构对接国内外主要创新源区，建设共同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及孵化器。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与贸易有机融合，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3. 提高产品质量。指导企业加强内部质量管理，组织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培训。采用先进技术和标准，推动一批重点行业产品质量整体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以认证体量较大、社会较为关注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有机产品认证为重点，加大认证监管力度。持续开展“认证乱象”整治行动，严惩违法行为。推动企业完善食品、药品和农产品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有关部门〕

4. 加快品牌培育。在国内外重点市场举办“石家庄品牌全球行”系列活动，鼓励设立石家庄品牌产品境外展示中心，推动我市品牌产品走向世界。加强驰名商标、专利和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和推广，鼓励开展境外商标和专利注册。开展品牌创建活动，建立争创中国质量奖和省政府质量奖滚动培育名单，鼓励企业积极创奖。利

用“中国品牌日”、“质量月”等时机开展品牌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优化贸易结构，提高贸易发展质量和效益

5. 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实施海外市场多元化战略，巩固欧美、日韩等发达经济体市场；以“一带一路”沿线和我市出口商品适销区域为重点，适时以政府名义组团在境外举办石家庄商品贸易周，引导企业开拓东盟、南美、中东等一批重点海外市场，逐步提高自贸伙伴、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在我市对外贸易中的占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 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以乐城·国际贸易城等省级服务业重点承接平台为重点，争取国家和省政策支持，提升商贸承接能力。适时组织开展与京津的交流活动和项目对接推介，推动承接京津产业转移合作取得新进展。重点实施特色产业集群打造、产业园区能级提升等“十二大”工程，提升县域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投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 优化商品结构。建设工业设计中心，开展工业设计系列活动，提高工业品设计水平。鼓励电子信息、钢铁、装备制造、乳制品、医药等行业领军企业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加快发展智能制造，逐步从加工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营销服务、品牌经营等环节攀升，提升出口产品附加值。提升纺织服装、轻工产品、农产品等劳动密集型出口产品档次和附加值。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聚焦主业，打造爆款产品，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责任单位：市

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促进均衡协调，推动贸易可持续发展

8. 积极扩大进口。围绕我市“4+4”现代产业发展格局，重点进口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健康、先进装备制造、现代商贸物流等四大优势产业技术升级急需的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重点扩大铁矿石、铁矿砂及其精矿等大宗能源和原材料进口，保障资源供给。增加我市紧缺农产品及有利于提升农业竞争力的农资、农机等产品进口。扩大商贸物流、咨询服务、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进口，增加金融、物流、教育、文化、医疗等生活性服务业和高端服务业进口。适应消费升级和供给提质需要，扩大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日用消费品、医药和康复、养老护理、先进医疗设备等进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 大力发展服务贸易。进一步完善发展体制和机制，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认定一批市级服务贸易集聚区、特色基地和龙头企业。加大重点龙头企业的培育力度，打造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服务贸易领军企业。鼓励企业“走出去”进行海外布局，积极“引进来”国际知名服务贸易企业，统筹利用好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打造内外联动、开放发展的服务贸易新格局。加快建设石家庄服务贸易综合服务系统，力争2020年底试运行。继续举办好石家庄服务贸易论坛，深化“石家庄服务”品牌形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 推动贸易与双向投资有效互动。吸引鼓励外资投向新型基

基础设施、高技术、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强化外资对产业转型升级和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带动作用。深化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广“龙头企业+产业园区”发展模式，大力发展对外工程承包，推动石家庄装备、技术、标准、认证和服务“走出去”。〔责任单位：市投促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培育新业态，增添贸易发展新动能

11. 促进跨境电商发展。出台石家庄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全力推进中国（石家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管理模式，优化通关和监管作业流程。有效落实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对符合相关规定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通关、物流、信贷融资、代办退税等辅助功能，助力中小微企业出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2. 支持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贸易。鼓励企业利用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等叠加优惠政策，积极采取跨境电商+海外仓等线上线下一体化交易模式，拓展海外市场。举办在线国际展览会、网上广交会、直播带货等一系列线上展销活动，为企业和境外采购商提供网上推介、供采对接、在线洽谈等服务，让中外客商足不出户下订单、做生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3. 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发挥石家庄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引领作用，积极打造1-2家主营业务达亿元的在岸服务外包

领军企业。加快中小微服务外包示范企业（平台）认定工作，挖掘和培育一批成长型服务外包企业。加大设计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会展、咨询、人力资源等外包业务的转型升级力度，力争培育一批主营业务达千万元的服务外包企业。加快推进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培育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建设平台体系，发挥对贸易的支撑作用

14. 推进外贸特色基地建设。推动石家庄生物医药科技兴贸创新基地、石家庄装备制造园区等 2 个国家级外贸特色基地做大做强，提升赵县雪梨、新乐塑胶、晋州纺织服装等 10 个省级特色外贸基地建设水平，壮大深泽日化、鹿泉电子新材料等 2 个省级特色产业出口聚集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5. 加快开发区创新发展。在全市 22 个省级以上开发区深入推进管理、领导、财政和人事薪酬、审批等体制机制改革，增强开发区经济发展功能和发展活力。开展新型产业用地政策试点，持续增强土地资源支撑。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培育国际合作产业园；加强与京津等先进省市开展合作，重点培育省际合作产业园，实现共建共管共享；支持国家级开发区与其他县（市、区）共建特别合作区。鼓励各开发区在政策允许和权限范围内制定有竞争力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投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6. 推进贸易促进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利用国内国际重大商

贸活动，加强对接交流，扩大石家庄产品和服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用足用好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上海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廊洽会、深圳高交会等国内高端展会平台；办好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等市内重点展会。鼓励成立企业联盟及行业协会，支持县（市、区）政府、行业组织搭建不同层级和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公共服务供给。利用重点国别、重点行业、重点采购商三类数据库；鼓励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引进海外采购商数据资源，帮助企业对接洽谈，盘活供应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7. 构建高效跨境物流体系。鼓励我市电商、快递、物流龙头企业“走出去”开展全球业务，建立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营销服务体系。建立国内保税公共仓储、海外重点国家物流专线、海外公共仓储等相结合的便利化物流体系。加快建设国际邮件互换局，推动跨境电商邮政快递业务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邮政管理局〕

（六）推进内贸物流创新，促进消费稳增长

18. 推进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建设。加快推进我市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申报和建设，着力提升重点物流园区聚集辐射功能。实施物流模式创新工程，大力发展智慧物流、绿色物流。加快推进重点物流园区项目和快递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将干线物流与城乡末端配送相衔接的枢纽中心、快递项目用地列入地方重点建设项目“大盘子”。做好新华区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产业试

点工作。实施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模式，促进商贸物流升级和降本增效。以开展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试点建设为契机，推动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商贸物流企业与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协同性、匹配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9. 强化消费对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支持传统商贸企业建设网络交易平台，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持续提升夜经济活跃度，组织举办夜经济特色活动；着力建设提升一批特色突出、品质高档、环境优美的夜间经济载体，营造高品质夜间消费环境，激发消费潜力，提升夜间经济贡献度。进一步打造 12 条夜经济品牌示范商业街区，加大民族路步行街改造提升力度，争取列入国家商务部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街区。持续推进 3 家进口商品营销中心建设，丰富居民消费。开展餐饮、汽车等行业促消费系列活动。挖掘文化旅游消费潜力，举办石家庄市文创和旅游商品大赛，推出一批丰富多彩、质优物美、代表石家庄特色的文创和旅游商品，促进市民游客文旅消费。积极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网络市场治理能力和水平，营造安全有序的网络经营环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 推动出口转内销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帮助外贸企业一手稳国际市场，一手拓国内市场。推动外贸企业实现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积极与国内超市、商场对接，促进外销产品进入国

内流通和消费渠道，逐步提高国内销售比例和规模。引导外贸企业与国内电商平台合作，建立线上店铺，获取平台提供的流量扶持、品牌营销、带货直播等入驻扶持。鼓励外贸企业建立国内商品自营店，增加国内市场有效供给，满足消费升级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七）深化改革开放，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贸易环境

21. 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开展“证照分离”全覆盖试点，适时在全市推开。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行清单管理，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2. 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示范引领作用。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优化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营商环境，坚持鼓励创新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责任单位：自贸区正定片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2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信用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归集，将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归集至石家庄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失信联合惩戒。支持企业开展商标专利境外注册，开展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工

作。鼓励支持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识，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工程。组织开展打击专利、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加大行政处罚力度。〔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八）坚持共商共建共享，拓展贸易发展新空间

24. 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支持石家庄中欧（亚）国际铁路班列常态化运营，支持国际班列集拼集运模式。利用好包括正定国际机场第五航权在内的国际航权，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主要口岸互联互通，增加国际货运航线，形成开放大通道。发展“丝路电商”，鼓励企业在沿线开展电子商务。鼓励有实力的园区和企业参与沿线境外经贸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带动我市成套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出口。〔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5. 用好国际重大交流平台。主动与国家、省对接，参与达沃斯论坛、博鳌亚洲论坛、中国—中东欧中小企业合作论坛等国际国内重大交流平台；组织企业参与交流接洽活动，推进务实合作。〔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投促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有关部门〕

三、保障实施

（一）加强全面领导。以市外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为依托，建立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制度。商务部门要加强协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推进措施。发挥行业协会、中介组织、贸促机构在信息交流、行业自律、应对贸易摩擦等方面的作用，重视高端贸

易人才引进和培养，助力贸易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外贸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加大政策支持。加强财税、金融、环保等政策支持力度。落实《石家庄市鼓励企业“走出去”促进外经贸稳定增长若干财政政策》，用足用好国家、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外经贸企业做大做强。落实出口企业分类管理服务措施，让出口企业享受到更便捷的出口退税服务。搭建“政银保”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和保单融资规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服务贸易拓展活动。完善重点出口生产保障企业正面清单管理制度，巩固差异化应急减排管控措施，有力保障外贸出口企业订单生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督导考核。要建立目标考核机制，定期通报本方案实施进度，实行约谈机制，压实属地和部门责任。有关部门要研究具体政策措施，加强协同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重点任务、抓好本方案的落实。〔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

石医保发〔2020〕2号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和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

《石家庄市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石家庄市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医保局、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冀医保发〔2020〕2号）要求，结合我市的职工医保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和省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的要求，在确保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的基础上，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二、工作安排

（一）自2020年2月起，石家庄市市区和正定县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为5个月。

（二）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职工医保基金单独管理的县（市）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县（市），可实施减征。

（三）减半征收期间，个人账户仍按照原基数和比例划拨。灵活就业人员缴费部分也实行减半征收；参保职工医保（含生育保

险)待遇不变,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三、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实施减征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

(二)各县(市、区)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县(市)自行解决。各县(市)可根据减征情况,按规定程序,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预算。

(三)各县(市)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于3月11日前报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备案。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履职尽责,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和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现就落实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冀人社传〔2020〕24号）文件精神，通知如下：

一、减免期间和范围：2020年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年2月至4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新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从办理参保手续当月起按规定享受相应减免政策。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延缓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石人社字〔2020〕11号）第二条停止执行。

二、企业类型的划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税务局、省统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规定确定全省大型企业名单,按程序报省政府确认。

三、减免期间已缴纳社保费的处理: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三项社会保险费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退费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税发〔2020〕23号)文件规定的范围和流程,办理退费手续。

四、缓缴社会保险费办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逐级汇总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共同认定后,可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包括单位缴费部分和个人缴费部分),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生产经营严重困难企业认定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另行制定。

五、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的减免政策:2020年2月1日以后在减免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划型并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具体计算办法为: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减免期占其计划工期的比例,折算减免工伤保险费。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各县(市、区)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严格做好审查核减工作。

六、减免期间有关业务的办理:享受减免和缓缴政策期间,参

保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人员增减、缴费核定等社会保险费申报业务。享受减免期间，参保单位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

七、各项社保基金的安排：根据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税务局对三项社会保险费减免工作安排，做好当地社会保险基金 2020 年预算调整工作。

八、严格执行减免政策：做好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收统支准备工作，加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各县（市、区）政府要坚持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

2020年3月13日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人社字〔2020〕39号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支持保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保就业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129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39号）和《关于做好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石人社字〔2020〕3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大扶持力度，扩大政策受益面

（一）放宽申领条件。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19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上年度月

均参保人数为准)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人数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企业稳岗返还。

(二)提高返还标准。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到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全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省厅调整后的经办信息系统,尽快将稳岗资金发放到位,对前期已经通过审核并拨付稳岗返还资金的企业,可将提标后的资金差额直接拨付企业账户。

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规定执行。

稳岗返还裁员率按照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上年度月均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比较确定。

二、加强困难帮扶,精准落实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要重点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长期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部门会审机制作用,按照《关于做好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石人社字〔2020〕35号)文件要求,做好困难企业认定工作,加快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对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标准为:100(含)人至500(含)人企业,返还标准按1个月的上年度全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501人至1000(含)人企业,返还标准按2个月的上年度全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1001A以上企业按3个月的上年度全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月均参保职工人

数确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旅游、零售、冰雪等行业企业和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在相应补贴标准基础上增加一个月。对已享受 2020 年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又符合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条件的参保企业，经审核批准后，按规定标准予以补差。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是稳定就业岗位的重要举措。各级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把抓好援企稳岗政策列为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认真谋划，分管领导要加强协调调度、跟踪指导，业务部门要精心组织、抓好落实，确保政策发挥最大效应。

（二）优化经办服务。人社部门要充分利用人社大数据比对，精准筛查符合条件企业，不得要求企业提供职工花名册、工资表、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在审核“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时，可采用企业承诺形式减少证明材料。财政部门要简化工作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稳岗资金早日到账。

（三）开展精准宣传。要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加大点对点政策宣传力度。通过设立微信群、QQ 群等，面向企业开展即时宣传；合理设置网上经办服务窗口，增加业务办理温馨提示和人工咨询热线；重点利用失业保险业务经办系统数据，主动向参保对象推送政策短信，确保企业应知尽知；要广泛宣传稳岗返还工作举措和成效，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强化风险防控。要树牢底线思维，加强失业动态监测和形势分析研判，稳妥防范和化解失业风险；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

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审核效率，强化监督管理，严防冒领、骗取、套取基金行为，防范廉洁风险；要提高政治敏感性，持续关注舆情动态，加强正面解读引导，及时回应公众关切，防范化解舆情风险。

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地在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报告。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文件

石人社字〔2020〕35号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认真做好我市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以下简称困难企业）认定工作，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41号）、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39号）、省人社厅《关于抓紧制定暂时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认定标准的函》（冀人社办〔2020〕24号）、省人社厅等四部门《关于贯彻落实稳定就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

发〔2019〕14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2019〕-82)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策的企业范围

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

二、实施条件

(一)全市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24个月以上支付能力,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管理规范。

(二)申请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地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
2.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超过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目标4.5%;
3. 上年度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2个月且无历史欠缴;
4. 2019年度经营情况亏损,或受疫情影响2020年以来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幅度在50%(含)以上;
5. 企业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不低于100人;
6. 与企业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并承诺1年内不裁员或者裁员率低于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目标4.5%。

严重失信企业(以“信用河北”网站的“受惩黑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破产清算或注销名单的“僵尸企业”、申请稳岗返还时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比上年度平均参保人数减少超过50%的企业不列入返还范围。

已享受过 2019 年度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的企业，除符合上述条件外，同时具备 2019 年度经营情况亏损且受疫情影响 2020 年以来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幅度在 50%（含）以上的，可再次享受。

三、困难企业认定程序

（一）申报。参保企业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企业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状况、企业经营困难的原因等）；

2. 《暂时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审核认定表》（附件 1）；

3. 《暂时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资金申请表》（附件 2）；

4. 企业稳岗承诺书（附件 3）；

5. 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审计）机构出具的企业生产经营专项审计报告、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20 年以来至申请日上月财务报表和去年同期的财务报表；

6. 企业与工会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附件 4）；

（二）初审。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对企业参保缴费、裁员及企业信用情况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同级人社部门汇总。

（三）认定。各县（市、区）人社部门适时召集本级会审机制成员单位，按认定条件对申请企业进行核实、拟定困难企业名单，由当地政府报市人社局。在市本级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市失业保

险经办机构直接报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召集同级财政、发改、工信、税务、生态环境、商务、总工会等部门进行会审，确定拟认定企业名单，并将拟认定企业名单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补贴标准和资金用途

补贴标准：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按最高不超过6个月的上年度全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具体标准由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确定。

资金用途：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人社部门要在本通知下发后，迅速采取行动，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主动服务企业。要优先向行业重点企业，战略新兴产业企业，技术先进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旅游、零售、冰雪等行业企业倾斜，同时加大对龙头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已享受2020年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又符合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条件的参保企业，经审核批准后，由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标准予以补差。

（二）要充分利用人社大数据比对，通过业务协同和数据协同，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在审核“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及所在地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时，可采用企业承诺形式减少证明材料。财政部门要简化工作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稳岗资金

早日到账。

（三）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加强情况预判和适时调控，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

（四）按照本通知做出的认定结果，仅作为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依据，不作为其他用途。

附件：

1. 《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审核认定表》
2. 《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资金申请表》
3. 企业稳岗承诺书
4. 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附件 1

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审核认定表

申请企业名称 (盖章):

机构代码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年度领取 失业金人数	人	上年度月均失业 保险参保人数	人 上年度裁员率 %
上年已缴纳 失业保险费 (含补缴)	元	上年度核定 企业缴纳失业 保险费总额	元 上年度企业 实际缴纳失业 保险费总额 元
认定 条件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超过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目标 4.5%		<input type="checkbox"/>
	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无历史欠费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年度经营情况亏损, 或 2020 年以来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不低于 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与企业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并承诺 1 年内不裁员或者裁员率低于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目标 4.5%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满足条件的在对应方框内打✓			
企业负责人本人郑重承诺: 以上情况及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 如有不实, 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和向社会公告。			
企业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各县(市、区)意见	(章) 年 月 日		
统筹地区意见	(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 3 份, 申请企业、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 1 份。

附件 2

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年度领取 失业金人数	人	上年度月均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人 %
上年已缴纳 失业保险费 (含补缴)	元	上年度核定 企业缴纳失业 保险费总额	元 上年度企业 实际缴纳失业 保险费总额 元
是否为经营困难 且恢复有望企业	是 () 否 ()	是否无历史欠费	是 () 否 ()
经营困难且恢复 有望企业稳岗 返还标准及金额	按上年度全市月失业保险金平均标准 () 元/ 月*企业上年度月均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人 * () 个月的标准申请		元
<p>企业负责人本人郑重承诺：以上情况及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和向社会公告。</p> <p>企业负责人签名：_____ 年__月__日</p>			
参保地失业保险 经办机构意见	_____ (章) 年 月 日		
参保地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意见	_____ (章) 年 月 日		
统筹地区失业保险 经办机构意见	_____ (章) 年 月 日		
统筹地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意见	_____ (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 5 份，申请企业、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 1 份。

附件 3

企业稳岗承诺书

我企业在申报困难企业认定、享受稳岗返还中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在申报稳岗返还补贴时，如实提供失业保险参保及缴费情况、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认真履行企业应尽责任，不瞒报、不虚报。

二、本企业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地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三、本企业承诺得到政府此项补贴后一年内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全省公布的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如违反承诺，同意将本单位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四、申请的补贴资金全部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不用于其他支出项目。

五、本企业在申报困难企业认定、享受稳岗返还政策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截留、骗取等行为，自愿退回享受的补贴资金，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企业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成立时间、性质、主营业务、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的起始时间。

二、已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1. 措施:

2. 措施:

.....

三、下一步打算

(申报单位盖章)

(企业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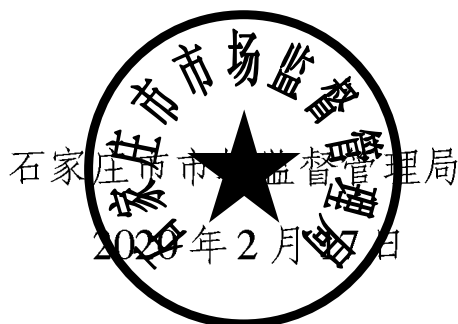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石市监发〔2020〕9号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 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布局机关有关处室：

现将《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党委政府和省局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作用，特制定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

一、允许健康证明延期使用。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在疫情防控期间有效期限届满的，可延期使用至本次疫情防控一级响应解除后 60 0 内。

二、线上交易记录视为进货凭证。本次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允许餐饮食品经营者网上购进食品原辅材料，其微信、支付宝等线上交易记录可视为进货凭证。

三、允许中央厨房、集中配送单位和大型餐饮单位为企事业单位开展集体用餐配送业务。

四、允许网络订餐平台遴选优质餐饮单位口用“无接触配送”方式开展外卖和配送服务。

五、器械经营企业和药品经营零售企业许可（备案）资质期满，在维持现有条件不降低情况下，可自动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两个月内。

六、允许药械企业为满足疫情防控需求，将政府机关临时审核为合格购货商。允许医疗机构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预先调配预防性中药。

七、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注册相关资料，积极配合省局做好对疫情防控急需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注册体系现场核查工作，快办快结，全力支持企业恢复生产。

八、向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派驻联络员，全面帮扶并保障生产经营秩序。

九、简化特种设备报检程序和检验流程。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企业的特种设备，开通网上和电话报检服务，即报即接，优先安排，先检验设备，后审查资料。

十、优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考核工作。对资格证有效期届满不足 12 个月，需要采用考试方式换证的，可以申请免考换证。因考试暂停致补考时限超过要求的，其补考时限顺延 12 个月。因疫情原因未及时换证的，可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申请换证。

十一、延长电梯维保周期。疫情防控期间，在保障电梯安全运行基础上，维保单位与使用单位协商一致后，可适当延长维保周期。

十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推行电话咨询、网上查询、网上材料预审、网上办理，邮寄送达等不见面工作方式，依托信息化服务渠道，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十三、压缩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工作时限。复工复产企业符合免办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办理时限由原 5 个工作日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及时核发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十四、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地址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十五、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企业申请，可以简化流程、特事特办、依法尽快移出。

十六、做好信用监管宣传工作，畅通信用修复渠道。接受企业电话咨询，指导失信企业通过邮寄、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提交申请材料，推行信用修复网上办理，提高信用修复工作效率。

十七、设立并公告各县（市、区）年报服务专线，优先为复工复产市场主体提供年报辅导咨询。

十八、电话办理市场主体密码重置业务。

十九、畅通多种网上年报方式，用户可通过电脑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网站和石家庄市市场监管局官网填报年报信息，也可通过手机 APP、扫描营业执照（纸质版和电子版）二维码或关注“石家庄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填报。

二十、加强质量服务与标准帮扶。对有需要的复工复产企业，可对口提供先进质量管理体系的咨询服务，助力质量提升。围绕

有需求的复工复产企业，协调河北省标准化研究院提供相关的标准文本。对符合有关规定申报的市级地方标准，开通立项绿色通道，实施材料电子化，程序便利化。

二十一、优先提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急需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服务，满足企业需求。对企业到期需要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申请并已自行核查的，可适当延长使用有效期。

二十二、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价格监管，严厉查处涉企乱收费行为。对各类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中的指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

费，只收费不服务等损害企业利益、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零容忍，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

二十三、对疫情期间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依请求协助进行优先审查办理。

二十四、疫情期间，对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公益服务，支持企业快速融资，缓解资金困难。

二十五、促进企业知识产权维权，依法从严、从快办理侵权案件。

二十六、因疫情原因，未能在宽展期内办理商标注册续展申请手续的，可以自疫情结束之日 2 个月内提出续展书面申请，请求恢复权利。

二十七、除双随机抽查、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事由外，不得随意入企检查，减少执法扰民。

二十八、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非主观故意和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首次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强行政指导，给予免罚处理。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疫情期间复
工复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疫情期间复工复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2月20日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

疫情期间复工复产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作要求，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全局各项工作复工复产，在确保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前提下，维护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人民生活，制定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全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系统复工复产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切实做好“两手抓、两不误”。在严峻的形势和各种困难面前，要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千方百计攻坚克难，想方设法寻求突破，扎实推进各项复工复产工作的开展。

二、工作要求

在复工复产前，各级各单位要以严格落实省、市疫情防控工作各项要求为前提，周密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切实做好复工复产前各项准备工作。

（一）依法依规，全力防控

疫情防控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坚持依法依规，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把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

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各级各单位对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负有主体责任，应当强化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严格卫生管理，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监测和体温检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返岗返工和学生返校运输保障工作，切实做好相关的疫情防控措施。

（二）统筹安排，保障发展。各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复工复产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有序实施，切实保障职工和施工进场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运输保障，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复工复产交通运输工作。统筹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坚持防运并举，实施分类指导。密切跟进疫情发展态势，综合研判返程客流需求，优化运输组织方案，细化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复工复产和运输服务保障等工作。

（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按照省、市各级对复工复产工作的相关要求，扎实推进各建设项目复工工作，要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风险管控，毫不松懈地抓好各项安全责任措施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事故发生，为完成全年建设目标奠定基础。

（四）运输保障，及时有效。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复工复产时间安排和运输需求，有序恢复道路运输，对相对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群体提供“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要集中收集出行需求信息，主动搞好协调对接，避免盲目投入运力造成浪费；运输企业要逐步恢复城市客运，针对有复工复产需求的做好一站式定制服

务；客运企业要及时制定运输组织方案，有序恢复道路客运运营；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要严格按照“一断三不断”的要求，按照“科学有序、依法依规”原则，科学分析研判，保障高速路网有序运行。

（五）安全生产，落实到位。各级各单位要按照省市相关通知要求，严把交通运输企业复工复产关口，对有复工复产计划的企业下发安全提示，明确复工复产安全防范措施、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提示企业做到“七个必须”。督促企业在复工复产前和期间，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结合“双控”工作机制，对所有涉及的岗位进行全方位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增强事故防范能力。要把督导疫情防控与督促企业复工复产相结合，做好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完善各项事故防范措施，推动交通运输生产建设尽快恢复到正常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复工复产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成立局党组书记、局长米志奇任组长的复工复产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由局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局直单位和机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局复工复产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导调度。各县（市、区）、局直各单位要按照市局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成立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机构，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到思想认识、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工作制度“四到位”，确保复工复产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严抓督导检查

将复工复产工作纳入重点工作大督查内容，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监督管理，指导推动各单位复工复产工作落实落地。对局直各单位人员在岗在位情况、复工复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对思想麻痹、工作疏忽、不作为、慢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问责。

（三）落实值班值守

加强值班值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遇有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及时妥善处置。针对突发事件和疫情处置方面，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充实培训应急队伍，更换补充应急物资，做到紧急情况下能够及时处置。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科技创新
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

石科办函〔2020〕6号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科技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以及省科技厅对科技创新工作的有关要求，我局研究制定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科技创新工作十条措施》，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2月21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科技创新 工作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及疫情期间科技创新重点任务，我局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以下十条措施，为科研一线人员技术攻关和科技企业复产复工做好科技服务。

一、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情应急科研攻关。坚持以应用为标准，以实战为方向，集中优势力量，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预防、控制、早诊、早治等实际需求，开展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药物（可及时推广应用）的研发；快速检测试剂盒、检测设备、防治器械、防护用品及设备等技术研发；涉及流行病学研究、临床救治策略研究与应用、互联网+综合应用等研究，为疫情防控和疫病治疗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推行创新主体申报认定在线办理。利用互联网等手段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解读，优化申报企业服务，及时答复企业政策咨询，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采用常年申报、定期初审方式组织开展认定工作，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受理申报材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另行提交。充分利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系统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组织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和评价信息申报、形式审查、分批次公示公告

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三、实施科技创新券在线式申领。加快审核进度，缩短审批周期，扩大使用范围。实行在线式申领，科技型中小企业可随时申领、最高可获 10 万元创新券支持，用于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设立专职岗位，持续开展宣传解读，远程解答兑付问题，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管理服务“不断档”“不掉线”。

四、简化技术合同认定服务流程。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卖方，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所需技术合同等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寄送。组织全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简化服务流程，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电子版或邮寄等便利服务。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咨询解答等工作。

五、实现科技成果登记工作信息化。进行科技成果登记的成果完成人，经注册登记后，登录“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进行在线登记成果，所需相关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寄送。做好科技成果登记咨询解答、信息反馈等工作。

六、开展“互联网+科技特派员”行动。组织我市农业和工业科技特派员与帮扶地通过电话、微信群、QQ 群等建立联系，以视频互动、远程诊断、在线答疑等方式开展在线咨询，寄送相关科技资料，及时解决疫情期间农业及工业企业遇到的关键技术问题和技术需求难题，为贫困地区春耕生产和脱贫攻坚提供技术指导等科技服务，同时助力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七、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不见面受理”流程。聘用单位

提交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不见面受理”承诺书》，市外国专家局在规定时限内，网上审核通过。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业务的，可电话预约前往市外专局领取。

八、放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执行和验收期限。在研项目的执行期、待验收项目的验收期统一延长3个月，延期事项无需项目承担单位单独申请，逾期未验收项目的验收时间不再顺延，项目状态的计算时间为2020年2月1日。如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可申请提前验收。确需验收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商归口管理部门，结合实际采取适当方式组织验收，验收申请材料、验收证书均通过项目管理平台在线提交、审核，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按程序报送。

九、推迟2020年度市科技计划下达时间。适当延后2020年度市级科技计划下达时间，待疫情结束后再行培训及签订项目任务书，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十、保障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实施。重点围绕省、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加强省市县科技管理部门的协调联动，运用信息化手段，精准掌握三年行动计划各项工作进展，确保完成各项任务和目标。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印发《关于做好资源要素服务保障支持疫情
防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
通 知

石资源规划发〔2020〕9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局属各事业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做好资源要素服务保障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2月27日

关于做好资源要素服务保障 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 若干措施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现就强化资源要素服务保障，尽快恢复经济活力，延续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态势，确保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不误”，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用地

(一) 支持先行使用土地。在全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一级响应期间，对疫情防控和治疗急需的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等用地，可先行使用。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视作重大项目允许占用。疫情解除后，属于临时用地的，当地政府和土地使用单位要恢复土地原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不再补办用地手续。需要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疫情结束后6个月内补办有关手续。项目用地之前要征求土地权属人意见，并按规定给予补偿。严禁与防控疫情无关的项目搭便车违规用地。

(二) 保障用地计划指标。对疫情防控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计划指标挂账使用。

(三)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项目建设。疫情防控期间，涉及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器械、医疗卫生、医疗设备、生物制药及应急安置等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开通“绿色通道”，实行“容缺机制”，涉

及规划调整的，立即启动调规程序。同时，支持对现有的工业、仓储等项目改扩建为防控医院、防疫设施仓库等医疗应急疫情防控设施，优先办理选址意见，加快审批。

（四）合理安排应急医疗设施。各县（市、区）要汲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方面的经验教训，重新评估公共卫生安全设施专项规划，做好合理布局传染性疾病预防、治疗等医疗卫生设施，科学安排“留白”空间，预留应急避难场所和防疫应急设施空间，充分保障未来医疗防疫、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用地，及时按规定纳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五）无偿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各县（市、区）要主动对接疫情防控测绘地理信息服务需求，对疫情防控建设项目无偿提供坐标系转换、地形修测、无人机航拍、地图编制等专业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为工程建设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撑。

二、大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六）加快控规动态维护。抓紧完成一批涉及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的控规动态维护，全力推进履行政程序，进一步促进项目招拍挂，增加土地投放量，提高供地速度，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

（七）做好重点项目用地报批。充分运用电话、微信、电子邮件、政务服务平台等方式，积极主动与急需开工重点建设项目业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建设指挥部门沟通联系，及时协调解决用地问题，加快用地报批材料的组卷上报。

（八）完善用地保障协调机制。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会同发改、行政审批等部门建立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协调机

制，成立重点项目用地保障专班，及时研究解决项目用地中的突出问题，建立工作台账，逐项目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实行“一对一”跟踪指导服务，全力保障重点项目落地。

三、确保土地市场正常供应

（九）适当调整以公开方式供地的时间节点。对于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可根据防控疫情的形势和实际需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中止出让程序，待疫情消除后继续出让，相应的报名申请、开标、拍卖、挂牌截止等重要环节的时间节点可依次顺延。中止的原因及相关信息应当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和当地媒体及时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继续出让时，应在相同媒体发布补充公告，中止或继续出让时，要通知已报名的竞买申请人。

（十）调整土地价款缴付方式和期限。受疫情影响，未能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缴付土地价款和交付土地的，不作为违约行为，不计滞纳金和违约金，受让人可以向出让人申请延期缴付或分期缴付，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待疫情解除与受让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调整土地价款缴付方式和期限，交地时间相应顺延。

（十一）顺延开竣工履约时间。土地出让合同关于开工、竣工的履约时间要求可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实际情况顺延，可在疫情解除后通过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调整履约时间；履约监管时充分考虑疫情影响，暂不开展实地履约巡查，待本地区疫情消除后，及时恢复正常的履约监管。

四、积极保障设施农业用地

(十二) 支持设施农业建设。允许将农业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范畴，按农用地进行管理，可使用一般耕地，无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农业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无需进行补划。

(十三) 简化用地取得手续。设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与用地所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并签订用地协议后，即可使用土地。设施农用地在乡镇政府进行备案，疫情解除后由乡镇汇总统一报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五、高效开展不动产登记

(十四) 压缩登记时间。依托政务网上服务平台，指导企业和群众采取网上申请等方式办理不动产登记；对确需到服务窗口现场办理的，实行网络、电话预约，错时错峰办理。各地要设立企业不动产登记服务专区，及时了解复工复产企业不动产登记需求，积极做好咨询与指导，优先从快办理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企业不动产登记，无特殊情况当场办结。

(十五) 积极开展土地预审查不动产登记。疫情防控期间，受疫情影响开发建设的项目，土地招拍挂完成后，项目单位先行持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及用地红线图办理预审，先行出具权籍调查成果，先行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落宗手续。已经预审查的不动产登记项目，待提交土地交接证明、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及完

税证明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受理时不再重复审核预审时已提交的相关材料，2个工作日办结。

（十六）优化线上办理抵押登记模式。在河北银行开通不动产抵押远程申请系统试点的基础上，积极向其他金融机构推广，进一步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深度合作，进一步方便群众、企业融资，提高抵押登记效率，降低融资综合成本。积极支持企业以不动产抵押物余额设定再次抵押，依法办理不动产余额顺位抵押登记，助推企业增加抵押融资规模。

六、创新方式优化服务

（十七）推行“不见面”办理。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充分利用“电话办、网上办、邮递办”等非接触方式从简从快办理业务。在办理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等手续时，充分利用“市工程建设审批平台”网上同步办理。对需报送纸质资料的，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审批成果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或网站下载等方式送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采取以网络方式公示为主，对应当以召开协调会、座谈会等方式，解答社会和公众反馈意见的，采取审批依据、审批结果在网站公布的方式进行反馈。需要召开专家会的项目，采取网络征求专家意见，并形成专家会议纪要。

（十八）适当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限。因受疫情防控影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行政许可不能正常办理延续的，相关行政许可有效期自动顺延，申请人可在疫情防控解除后1个月内申请办理。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积极主动服务，认真履职尽责，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坚定不移地做好资源要素服务保障工作，切实为群众和市场主体加快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努力为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双胜利”贡献更大力量。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石发改价格〔2020〕124号

市内四区发改局，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经发局，市内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政策要求，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报经市政府同意，自2020年2月22日至2020年3月31日，将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3.45元/m³下调为3.3元/m³。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将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下调为2.86元/m³。

市辖其它县（市、区）可参照执行，具体由当地结合实际研究确定。

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价格政策，持续稳定供气，确保降价政策惠及终端用户。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23日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水销售价格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石发改价格〔2020〕154号

石家庄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排水公司：

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报经市政府同意，自4月1日至6月30日，将主城区（新华区、桥西区、长安区、裕华区、高新区）非居民用水（不含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由8.94元/m³调整为8.56元/m³，下调0.38元/m³；将特种行业销售价格由49.73元/m³调整为47.31元/m³，下调2.42元/m³。

调整后的供水销售价格于4月新水量执行，7月1日起恢复原价格。

供水企业要严格落实价格政策，确保降价政策惠及终端用户，保质保量供水。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7日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服务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25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指示精神，现将《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4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发展工作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若干措施》的有关要求，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加快复工复产、复市复业，帮助解决企业面临的困难，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优化企业登记服务。逐步推行“四办”工作模式，按照省局统一部署，在我市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窗口逐步推行“四办”工作模式，即“网上办、即时办、一日办、联合办”，不断提高窗口办事效率。认真贯彻简易注销相关政策，根据国家局、省局部署，在我市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窗口全面贯彻简易注销相关政策，鼓励并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选择简易注销流程，确保上级的有关便利政策能第一时间落地落实。继续落实好《优化注册登记促进外商投资“十条”措施》和“六项制度、一项服务”，即首办责任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限时办结制度、审核合一制度、重大事项跟踪帮办制度、疑难问题集体会商制度和实行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最大限度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

二、督促减费政策落实。对国家、省、市出台的阶段性降价减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聚焦阶段性降低企业水、电、气价格政策、国有资产房屋租金减免政策、涉企收费减免政策落实

情况，重点查处过渡性降价减费政策的优惠范围、时间节点、降价标准执行不到位、超标准加价、违规分摊费用等行为，切实维护生产经营者权益，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三、推动自贸区发展建设。指导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税区分局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工作，落实好自贸区正定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相关工作。做好自贸区正定片区的制度创新工作，按时间节点完成目标任务。

四、开展质量提升帮扶。深入推进质量提升工程，在7个省、市级重点区域推广实施“十一项工作措施”。扎实开展“一十百千万”行动，在培树省级质量创新典型的同时，积极推广实践市级选树的15个高质量发展标杆单位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对标先进进行学习，切实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继续推动百家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全面推广首席质量官制度。将服务千家中小微企业与“五个一”活动进行有机结合，有针对性的研究制定服务政策措施。嫁接省局“质量提升专家服务团”和“专家质量小分队”的专业指导，组织送政策上门和技术咨询，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五、发挥标准助力作用。积极推动我市企事业单位与全国（河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合作，围绕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生态环保、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主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为全市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做好标准咨询、标准化培训等服务工作。持续推动“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提升对

标质量。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培育国家、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聚焦推动我市产业集群创新发展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指导高邑陶瓷、高开区金刚石等优势特色产业研究制定先进团体标准。

六、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高价值专利组合、专利导航、专利实施产业化项目，有效提高专利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促进企业科学决策和竞争优势提升。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托管、公益咨询、代理援助、知识产权维权等服务，解决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知识产权服务困难。围绕4+4产业发展，以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健康、先进装备制造、现代商贸物流等产业为重点，按照“培育一批、推荐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加强分类指导，采取订单式服务，狠抓培育、认定工作。以“商标精准扶贫”为主线，做好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工作，挖掘和保护好县域经济发展资源。在地理标志商标管理、运用上，以龙头企业和“地理标志商标+龙头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农户”为工作载体和运营手段，探索规范化、产业化、效益化发展路径。围绕知识产权保护，防范与监管并重，将预防系统性、区域性商标风险摆上重要位置。按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要求，在市场监督管理所、企业、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建设20家商标品牌指导站，开展商标注册咨询、维权服务、商标培训、品牌建设等服务工作，提升商标工作效能。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推动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指导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知识产权服务处开展开拓业务。开展知识产权保

护预警项目，围绕石家庄现代产业和重点企业发展需求，搞好专利信息分析研判，制订知识产权潜在风险对略。聚焦产业集群，提供行业知识产权预警分析。一带一路出口行业龙头企业提供特色服务。推动地理标志实施工程，指导县（市、区）围绕区域产品特色，积极培育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推进地理标志产品稳步量增。鼓励支持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识，贯彻落实省局推进新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更换工作，确保年底全部完成。

七、深化企业融资帮扶。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发挥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和知识产权运营引导资金作用，盘活知识产权资产，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帮助。组织开展专利信息推送公益活动，在新冠疫情下组织服务机构、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公益服务，支持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快速融资。

八、推动消费扩容提质。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实现省、市、县级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 180 家、400 家、900 家，重点提升食品药品、农产品和农贸、日用消费品零售、居民生活服务等领域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畅通 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与检察机关、司法部门沟通集体诉讼的相关要求，探讨法律援助的有关细节，推进预付卡消费“跑路”问题的诉讼进程。实现大型商超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达到 75% 以上，制定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指引”，创新承诺方式、拓宽公示渠道。

九、实施广告助企发展。推动广告业与新业态、新技术、新模

式融合对接，组织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通过扩大品牌影响，提升企业利用新媒体、新途径销售的知识和能力，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继续开展公益广告扶贫活动，助力脱贫攻坚。组织广播、电视及新媒体等多种途径帮助线下企业线上销售，拓宽中小企业销售渠道。

十、做好出口认证帮扶。引导我市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向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具备相关资质的认证机构申请国外有关认证，对有国外认证需求的企业进行一对一帮扶。

十一、支持引导扩大就业。运用线上线下方式，宣传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迅速启动吸纳就业政策。加强与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利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季，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有针对性地吸纳优秀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推动“先上岗、再考证”政策落实，在举办专利代理师资格考前培训时，减免应届毕业生各项培训费用。

十二、提升合同执行质量。突出房地产、汽车销售服务、供水、供热、洗涤、电信、银行和电子商务等行业合同格式条款违法行为的查办力度，依法查处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开展对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征集、点评和“十佳典型”案例评选活动，扩大社会影响，促进社会共治。大力开展合同兴企、合同帮企活动，制定推行一批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双方当事人签约行为，增强履约意识，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助推诚信企业提升竞争力和知名度，督促企业自律。

十三、营造公平竞争秩序。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清理妨

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向各县（市、区）联席会办公室，明确清理范围、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督促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工作室抓紧清理工作。调整市级联席会议召集人及成员，将市公安局和市医疗保障局作为新增成员单位。

十四、推行包容审慎监管。除双随机抽查、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事由外，不得随意入企检查，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非主观故意和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首次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强行政指导，给予免罚处理。强化综合执法，加大宣传引导，加强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工作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强执法数据分析研判、风险预警，提高发现和解决问题能力。采取隐患排查、跟踪督导、暗访检查、集中调度、行政约谈等措施，消除违法行为滋生土壤，努力做到执法效能最大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石家庄市司法局

关于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十二条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要求，市司法局出台12项措施，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加强执法监督，切实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防止复工复产期间执法过度、简单粗暴，引发社会矛盾，切实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

二、加强合法性审查，推动政策跑在受困企业前面。优先做好涉及企业复工复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提高审查效能，确保实现稳就业、稳投资、促发展的政策效果，为依法防控、有序复工复产提供法治支持。

三、加快办理涉企涉职工行政复议案件。对复工企业递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当日决定是否受理；对手续不完备的，协助企业补充相关材料。对涉及企业职工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费征收等行政执法行为引发的行政争议，积极运用调解、和解等方式依法稳妥化解，尽快定纷止争，促进企业职工复工复产。

四、组建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团。组织律师编制企业复工复产法

律指引，在各类政府网站、微信群进行发布。组建 23 个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团，对口分包 23 个县（市、区）（含循环化工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为当地政府和企业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五、组织对复工复产企业开展“法治体检”专项行动。主动对接工商联、科技、发改、工信等部门，对复工复产企业进行“法治体检”，针对企业不同需求，提供精准专业的法律服务。

六、免费解答民企法律咨询，减免诉讼代理费用。在石家庄市企航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开通服务复工复产法律专线（电话：0311-86936800 86936801），指派专业律师值班，免费解答企业法律咨询，宣传相关政策，普及法律知识。对民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发生的诉讼案件，企航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指派律师承办，并减免诉讼代理费用。

七、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控工作一线的军人、医务人员、人民警察、志愿者等提出的法律援助需求，优先受理、优先办理，并减免相关费用。降低援助门槛，拓宽援助渠道，加强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的法律援助。深化涉企农民工法律援助，积极为农民工在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就业和劳务纠纷等提供法律援助，助其顺利返岗就业。

八、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便捷高效公证服务。充分发挥公证监督证明、证据保全的职能优势，对因疫情影响，申请办理不可抗力事件、用于免责的商事声明等公证事项的企业，全市公证机构开通绿色通道，专人接待，优先受理，快速办结，尽快出证，最大限度

帮助企业减少损失。对因疫情导致经济困难的企业实施缓缴费政策，符合减免费用条件的，予以减免费用，帮助企业减轻经济压力。

九、优化涉企司法鉴定工作。对涉疫情鉴定事项，在保证鉴定质量前提下缩短鉴定时间，法医类，物证类鉴定由 30 个工作日缩短至 20 个工作日。减免鉴定费用，对涉疫情的企业、个人的鉴定费用适情况给予减免或缓交照顾。充分发挥司法鉴定矛盾纠纷调解平台的作用，对涉疫情鉴定投诉事项优先受理、快速调解。

十、加强线上法律服务。充分发挥石家庄市“律师顾问、公证顾问”平台作用，支持和鼓励全市律师和公证员注册，与中小微企业经营者、员工在线签约，及时回答关于企业经营、合同履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问题。深化“12348”热线服务，组织公司、金融、劳动、民商事、刑事等专业领域骨干律师，为企业及员工提供“7-24 小时”高效权威法律服务，做到“接听即答”“接单即办”，及时准确解答来电群众的法律问题，确保线上服务不打烊。

十一、加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法治宣传。组织编写《疫情防控与企业复产复工法律常识 100 问》，在主流媒体和广大企业中宣传普及。加强政策解读，针对复工复产企业普遍关心的政策性金融、减费降税、社会保险延期缴纳等政策举措，组织相关部门制作宣讲视频，加大宣传力度；协调专家、律师撰写解读文章，从法律依据、适用范围、实务指引等方面进行宣讲解读，及时回应企业关切。

十二、加强涉企涉职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组织各类调解组织和人

民解解员开展对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企业集中区域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化解物业租赁、劳务合同等矛盾纠纷，避免矛盾激化。针对部分企业稳岗压力大、重点群体就业难等突出矛盾，及时介入、主动服务，做好心理疏导、矛盾调处等工作，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

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电力服务十项举措

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河北电力工作要求，统筹把握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研究出台《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电力服务十项举措》，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企业宗旨，以更大力度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一、“绿色通道”专属服务。针对复工复产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成立专属团队，实施专人对接，提供“一条龙”全程服务。

二、手续精简，零证受理。办理暂停、减容业务的企业，执行“零证受理”，实施“当日受理、次日办结”“先办理、后补材料”。加强政企协同，主动获取企业开办信息，对于有用电需求的企业，即时启动办电流程。

三、“三零服务”让企业更省时省力省钱。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类新办企业、需扩大产能企业的用电需求，实施线上报装零上门、绿色通道零审批、业扩配套零投资的“三零服务”，让企业更省时、更省力、更省钱。

四、基建办电提速更便捷。服务疫情防控、新建医院、医疗器械设备生产和市政工程等项目的基建临时用电，网上申请、无证受理、现场收资、容缺后补，接电时间低压不超2个工作日、高压不超5个工作日。

五、电费缓交不停电。对交费存在困难的疫情防控重点用户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类企业，疫情防控期间欠费不停电。**六、减免高可靠性费。**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的医疗场所用电，需增加备用电源提升供电可靠性的，免收高可靠性电费。

七、减少电费支出。客户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3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限制。对于减容及暂停到期需续停的，自动延期、当日办结。

八、支持企业增产扩能。对因抗击疫情需要扩大产能的用电企业，如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的部分按实收取，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

九、电管家免费服务。对于高压供电客户签约电管家服务即免费安装监测终端，开展电气设备代运维和用电咨询服务，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服务费。

十、为政府企业提供复工复产趋势分析。发挥电力数据经济“晴雨表”作用，监测钢铁、石化、装备制造、建材水泥、医药卫生等重点行业电量变化情况，为政府企业提供行业复工复产趋势分析。